

# 2021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调整划定方案

2021 年 6 月

# 目录

|                          |    |
|--------------------------|----|
| 一、总则.....                | 1  |
| (一) 区划调整背景.....          | 1  |
| (二) 意义与目的.....           | 1  |
| (三) 指导思想.....            | 2  |
| (四) 划定依据.....            | 2  |
| 1.国家法律、法规.....           | 2  |
| 2.地方性法规、规划.....          | 3  |
| 3.技术规范.....              | 4  |
| (五) 执行标准.....            | 4  |
| (六) 划定原则.....            | 4  |
| (七) 术语和定义.....           | 5  |
| 1.畜禽.....                | 5  |
| 2.畜禽养殖禁养区.....           | 5  |
| 3.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 5  |
| 二、区域概况.....              | 7  |
| (一) 地理位置.....            | 7  |
| (二) 地质地貌.....            | 7  |
| (三) 山脉.....              | 8  |
| (四) 气候.....              | 9  |
| (五) 水资源.....             | 9  |
| (六) 森林植被资源.....          | 11 |
| 三、禁养区划定.....             | 12 |
| (一) 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法.....       | 12 |
| 1.饮用水源保护区.....           | 12 |
| 2.自然保护区.....             | 12 |
| 3.风景名胜区.....             | 12 |
|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 13 |
| 5.河流水库.....              | 13 |
| 6.基本农田保护区边界.....         | 13 |
| (二) 禁养区划定范围.....         | 13 |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 13 |
| 2.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 16 |
| 3.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 17 |
| 4.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 | 17 |
| 5.河流水库禁养区.....           | 18 |
| 6.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养区.....        | 19 |
| 8.全县及各镇禁养区.....          | 19 |
| 四、畜禽养殖控管要求.....          | 20 |
| 五、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 21 |
|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 21 |

（二）明确职责，严格执法..... 22

（三）加大宣传，接受监管..... 22

（四）标本兼治，长效管理..... 23

（五）土地使用政策..... 23

六、相关说明..... 23

附 图

## 一、总则

### （一）区划调整背景

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特别是华农温氏公司进驻连山，以“公司+农户”方式开展生猪养殖以来，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已成为连山农村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为优化畜禽养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场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尽可能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经济发展、宜居宜游、民族和谐”的幸福美丽连山。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清府〔2016〕6 号），我县于 2020 年 2 月印发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方案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河流水库、主要交通干道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为禁养区，随着连山县近年来经济和农业的高速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调整划定方案。

### （二）意义与目的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我县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改善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战略举措。科学合理划定畜禽禁养区范围并制定落实相应的法律法规、管控措施及制度建设，对保障全县环境敏感区域、

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流域的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对推进全县环境优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依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全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以及产业发展空间规划调整为依据，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基本农田保护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 **（四）划定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2008年6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9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第 33 号）

## **2. 地方性法规、规划**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清远市主体功能区划实施纲要(2010-2020)》

《清远市水功能区划》

《清远市乡镇水源保护区划》

《清远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核定调整方案》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6〕6 号）

《关于同意调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粤府函〔2009〕35 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 3. 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12343）

#### （五）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六）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2.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3.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4. 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的原则；
5.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七）术语和定义

### 1. 畜禽

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以及其他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品种动物。

### 2. 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单元的区域，畜禽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 3. 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根据《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界定标准见表 1。

表 1 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 序号 | 畜种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              | 畜禽养殖专业户                                  | 畜禽散养户                                                                            |
|----|----|------------------------------|------------------------------------------|----------------------------------------------------------------------------------|
| 1  | 生猪 | 年出栏 500 头<br>或存栏 300 头以上     | 年出栏 50 至 499 头<br>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 根据《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规定，对年出栏量<50 头猪的养殖散养户，在禁养区内未作清理要求；但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域，须进行畜禽养殖重点防治工作。 |
| 2  | 奶牛 | 存栏 100 头以上                   | 存栏 5 至 99 头                              |                                                                                  |
| 3  | 肉牛 | 年出栏 50 头<br>或存栏 100 头以上      | 年出栏 10 至 49 头<br>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
| 4  | 羊  | 年出栏 100 只<br>或存栏 100 只以上     | 年出栏 30 至 99 只<br>或存栏 30 至 99 只           |                                                                                  |
| 5  | 蛋鸡 | 存栏 2000 羽以上                  | 存栏 500-1999 羽                            |                                                                                  |
| 6  | 肉鸡 | 年出栏 10000 羽<br>或存栏 5000 羽以上  | 年出栏 2000 至 9999 羽<br>或存栏 1000 至 4999 羽   |                                                                                  |
| 7  | 鸭  | 年出栏 10000 羽<br>或存栏 5000 羽以上  | 年出栏 2000 至 9999 羽<br>或存栏 1000 至 4999 羽   |                                                                                  |
| 8  | 鹅  | 年出栏 5000 羽<br>或存栏 2500 羽以上   | 年出栏 1000 至 4999 羽<br>或存栏 500 至 2499 羽    |                                                                                  |
| 9  | 鸽  | 年出栏 50000 羽<br>或存栏 10000 羽以上 | 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羽<br>或存栏 2000 至 9999 羽 |                                                                                  |

|    |    |                            |                                     |  |
|----|----|----------------------------|-------------------------------------|--|
| 10 | 兔  | 年出栏 2000 羽<br>或存栏 1000 羽以上 | 年出栏 500 至 1999 羽<br>或存栏 250 至 999 羽 |  |
| 11 | 蜜蜂 | 200 群以上                    | 100 至 199 群                         |  |

备注：低于养殖专业户出栏或存栏量的为小散养户，其他畜禽参照生猪当量：100 头生猪存栏量相当于 2500 只家禽。

## 二、区域概况

### （一）地理位置

连山地处广东省西北隅，南岭山脉西南麓，东邻连南瑶族自治县，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南毗怀集县，北临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位于北纬  $24^{\circ} 10' 25'' \sim 24^{\circ} 51' 15''$ ，东经  $111^{\circ} 55' 15'' \sim 112^{\circ} 16' 00''$  之间。国道 G323 线自东向西贯穿县境太保、吉田、永和，东进连南与清连高速公路连接，西出鹰扬关可达广西贺州、桂林；二广高速公路从东北向南经太保、吉田、福堂、小三江至怀集直达广州、佛山；国道 G234 线从北向南经吉田、福堂、小三江至怀集；县道 X399 线由禾洞直通湖南江华、长沙。

2017 年底，全县总面积 1265 平方公里，辖吉田、太保、禾洞、永和、福堂、小三江、上帅 7 个镇及 48 个行政村、4 个社区，省属广东连山林场位于县内。

### （二）地质地貌

连山县内岩系主要是古生代花岗岩侵入体，一般呈现中粒斑或巨斑状角闪石花岗岩，主要矿物成分为：斜长石 30%~40%、钾长石 25%~30%、石英 25%~30%、普通角闪石 5.8%、黑云母 3%~5%，以禾洞、太保、吉田、永和等镇为一大片，以小三江、上帅、福堂等镇为另一大片，占全县地质岩性的 70%。太保镇大雾山一带的岩石则多呈细粒暗灰色厚层状，层理显著，矿物组成为：长石 45%~50%、石英 30%~45%、铁胶结物 5%、炭质 1%，并混有少量白云母、磷灰石等。其次是古生代寒武纪、奥陶纪前变质岩形成的砂页岩，主要分布在福堂、吉田、永和等镇局部地方，占全县地质岩性的 29%。此外，还有 1%零星分布的石英岩和板岩。

连山地貌可分为中山区（海拔 1000 米以上）、低山区（海拔 500~1000 米）、丘陵区（海拔 500 米以下），以低山、丘陵为主。整体地势是由北向南和由东向西倾斜，地层稳定，水流四方，地形山水交错。

### （三）山脉

县内山连山，重峦叠嶂。县境及周边有 49 座海拔 1000 米以上山峰，最高山峰是东北部边缘的大雾山，海拔 1659.3 米。比较明显的小山脉有 9 条，其中 8 条属萌渚岭余脉，大龙山脉属九疑山余脉。

大龙山脉在县境最北部，由北向南伸展，北接湖南江华，南至王侯山与萌渚岭余脉相接，主峰大龙山在禾洞农林场境内，海拔 1577 米。大雾山脉在县境东北部，由西南向东北伸展，主峰大雾山为全县最高峰，也是禾洞镇与太保镇、连山与连南的分界山。芙蓉山脉在县境西北部，萌渚岭余脉由此蜿蜒入境，由西向东伸展，主峰大芙蓉山海拔 1435.7 米，是禾洞镇与永和镇的分界山，也是广东和广西、湖南省（区）界碑所在。王侯山脉在县城西北部，由西向东伸展，主要山峰王侯山海拔 1405 米、巾子山海拔 1410 米，是永和、太保、禾洞 3 个镇的分界山。犁头山脉在县城西北部，由西北向东南伸展，主峰犁头山海拔 1276 米，是吉田镇与永和镇分界山。石龙山脉在县境西部，由西北向东南伸展，主峰石龙山（又名“鸡罩顶”“罗刷冲顶”）海拔 1179.6 米，是吉田镇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的分界山。石钟山脉在县境东南部，由东北向西南伸展，主要山峰孔子门山海拔 1564.8 米、石钟山（又名“三高顶”）海拔 1490.6 米，是福堂、小三江镇的分界山。大钹山脉在县境西南部，由西向东伸展，主要山峰横水顶海拔 1377.5 米，是福堂镇、上帅镇与广西

贺州八步区南乡镇的分界山。黄莲山脉在县境东南部，由西北向东南伸展，主要山峰布政顶海拔 1576.8 米，是小三江与连南白芒、怀集洽水的分界山。在山地中，相对比较险峻的俗称为“界”，其中茅田界、抛石界、大歇界和黄莲界最有名、最典型。

#### **（四）气候**

连山气候暖和，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域，热资源丰富，雨量充沛，但降水分配不匀，立体气候明显，具有风和气清的特征。气候变化主要表现为春秋季节过渡快，夏季较冬季长，春季阴冷多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干燥，冬季寒冷少雨，四季气候分明。按照候均温（5 天平均）小于 10℃ 为冬季，大于 22℃ 为夏季，10℃~22℃ 为春秋季节的划分标准，县内春季从 3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历时 71 天。夏季从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历时 138 天。秋季从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历时 71 天。冬季从 12 月 11 日至 3 月 5 日，历时 85 天。

连山处在少日照、低辐射边缘，太阳年总辐射不太丰富，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382.0 小时；年平均蒸发量为 1312.1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同年平均降雨量相比，蒸发量小于降水量；年平均气温为 18.9℃；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2%；年平均霜日为 10.3 天，重霜冻日有结冰现象；年平均有雾日数为 63.6 天；年平均出现雷暴日数 70.3 天；北部禾洞和高寒山区基本每年都有积雪现象。风向季节性变化明显，冬季多吹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

#### **（五）水资源**

连山河流走向各异，呈放射状流向四方，分属珠江的西江、北江水系和长江的湘江水系。其中上草水往西流出鹰扬关与桂岭河汇合注入西江支流大宁河；沙田水在吉田水口汇入吉田河，西

流至三水口与永丰水汇合成为全县最大的河流——大滩河，也是向西流注入西江支流的大宁河；上帅水往东流经怀集下帅注入绥江上游中洲河，小三江水在治平汇入加田河南流，也是注入绥江上游中洲河，同属珠江之流的西江水系；太保水东流出鹿鸣关注入连南三江河，属珠江之流的北江水系；禾洞水向西北流出白石关流入湖南溁天河，汇于湘江支流沱江，属长江之流的湘江水系。全县河流多年平均总径流量为 15.16 亿立方米，2016 年开发利用的主要功能是灌溉、生活用水和发电。吉田河：发源于连山烟介岭，海拔 1472 米，县城以上流域面积 97.88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21.7 千米。

沙田河：发源于连山北部王侯山（珠江流域与长江流域的分界），海拔 1045 米，流域面积 251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29 千米。

永丰河：发源于连山南部大钹山脉，海拔 1172 米，流域面积 288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39 千米。

上草河：发源于连山北部芙蓉山，海拔 1435 米，流域面积 151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23 千米，其中连山境内给予面积 91 平方千米，河长 18 千米。

禾洞河：发源于连山北部大雾山，海拔 1611 米，流域面积 104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15 千米。

太保河：发源于连山王侯山，海拔 1405 米，流域面积 182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30 千米。

上帅河：发源于连山南部大钹山脉，海拔 1377 米，流域面积 156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31 千米，其中连山境内给予面积 100 平方千米，河长 5 千米。

小三江河：发源于连山南部大钹山脉，海拔 1192 米，流域面积 104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20 千米。

加田河：发源于连山南部七星坑、白冷坑，海拔 1565 米，流域面积 166 平方千米，干流河长 27 千米。

主要水库有天鹅水库，水库总库容 222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347.00 米，设计洪水位 354.25 米，校核洪水位 355.38 米，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30.7 平方千米。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大坝长 120 米，坝顶高程 356.00 米，最大坝高 42.00 米。

### **（六）森林植被资源**

2017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3620.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87.6%；有林地面积 100188.1 公顷；森林蓄积量 1168.0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86.21%。

连山植被良好，山地植物种类繁多，有“绿色宝库”之称。2000 年末，经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实地初步调查统计，有维管植物 201 科 612 属 1223 种，其中蕨类植物 34 科 65 属 140 种，裸子植物 10 科 10 属 29 种，被子植物 157 科 537 属 1054 种。珍稀濒危植物 21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有伯乐树、南方红豆杉、银杏，苏铁。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桫欏、金毛狗、喜树、野茶树、伞花木、凹叶厚朴、大果五加、樟树、篦子三尖杉、小黑桫欏、半枫荷、花榈木、华南锥。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穗花杉、八角莲、沉水樟、粘木、青钓樟、白桂木、灌木苎麻、银鹊树、银钟树，野生荔枝 10 种。

竹类主要有篱（厘）竹、南竹、毛竹、大竹、筋竹、簕竹、丹竹、紫竹、金竹、斑竹、实竹、苦竹、墨竹、鸡婆竹、青皮竹、黄柏竹、牛角竹等。观赏植物主要有黄杨、紫薇、腊梅、石

榴、山茶、映山红、美人蕉、狗牙花、桂花、桃花、石蒜、春兰、吊兰、鸡爪兰、四季兰等。

种植水果主要有沙田柚、柑橘、李、梨、桃、青梅、枇杷等。

野生水果主要有山楂、杨梅、山柿子、猕猴桃、棠梨子等。

### **三、禁养区划定**

#### **(一) 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法**

#####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其中，饮用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 **2. 自然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 **3. 风景名胜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非核心景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并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T/J81-2001）》的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以城镇居民区、文化科学研究区的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的区域划定禁养区。

#### **5. 河流水库**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覆盖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将河流干流及支流两岸历史最高水位以内的河道两侧、水库周边 500 米以内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 **6. 基本农田保护区边界**

确定方法和原则：按照政府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边界和依据本县相关规划确定禁养区边界。

### **（二）禁养区划定范围**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本次禁养区划定涉及 12 个饮用水水源地，其中 4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23.644878 平方公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23.644878 平方公里。各饮用水水源保护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乡镇   | 类型  | 级别 | 保护级别 | 水质保护目标 | 水域保护范围                      | 陆域保护范围                      | 禁养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
| 1  | 鸡爪冲水源地保护区   | 吉田镇  | 河流型 | 县级 | 一级   | Ⅱ类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 2.294373        |
| 2  | 龙骨冲水源地保护区   | 吉田镇  | 河流型 | 县级 | 一级   | Ⅱ类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 0.300321        |
| 3  | 西牛塘水源地保护区   | 吉田镇  | 水库型 | 县级 | 一级   | Ⅱ类     | 西牛塘水库正常水位线（43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向外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 0.231810        |
|    |             |      |     |    | 二级   | Ⅱ类     |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           | 水库集水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 2.190304        |
| 4  | 旭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吉田镇  | 水库型 | 县级 | 一级   | Ⅱ类     | 水库正常水位线（350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向外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 0.582347        |
|    |             |      |     |    | 二级   | Ⅱ类     |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           | 水库集水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 5.164768        |
| 5  | 正冲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禾洞镇  | 河流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 0.097375        |
| 6  | 长冲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小三江镇 | 河流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 0.452189        |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乡镇   | 类型   | 级别 | 保护级别 | 水质保护目标 | 水域保护范围                      | 陆域保护范围                      | 禁养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
| 7  | 红阳冲（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永和镇  | 地下水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 0.238581        |
| 8  | 龙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上帅   | 河流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 6.175749        |
| 9  | 陈屋村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上帅镇  | 河流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 1.294294        |
| 10 | 大沙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太保镇  | 河流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 0.418823        |
| 11 | 牛腊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小三江镇 | 河流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2.774695        |
| 12 | 大雁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福堂镇  | 河流型  | 镇级 | 一级   | Ⅱ类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 1.429249        |

## 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目前有 7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名称为“广东连山笔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5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67.81898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总计 124.643303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 编号 | 自然保护区名称     | 级别 | 所属区域         | 主要保护对象      | 保护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
| 1  | 笔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上帅镇、小三江镇、福堂镇 | 天然阔叶林及野生动植物 | 113.822233      | 70.757462       |
| 2  | 大风坑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小三江镇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10.221688       | 10.148462       |
| 3  | 大旭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吉田镇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13.467293       | 13.451613       |
| 4  | 芙蓉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永和镇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13.301846       | 13.292115       |
| 5  | 黎头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永和镇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10.427642       | 10.427642       |
| 6  | 石公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 县级 | 禾洞镇          | 常绿阔叶林和野牛动物  | 3.088993        | 3.088993        |
| 7  | 天堂岭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太保镇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3.477016        | 3.477016        |

### 3.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 2 个森林公园，分别为广东鹰扬关森林公园和福安森林公园。连山县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合计 7.582411 平方公里，其中广东鹰扬关森林公园面积 7.437009 平方公里，福安森林公园面积 0.145402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具体情况

| 编号 | 风景名胜区名称   | 级别 | 所属区域    | 保护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
| 1  | 广东鹰扬关森林公园 | 省级 | 吉田镇、永和镇 | 7.501137        | 7.437009        |
| 2  | 福安森林公园    | 省级 | 吉田镇     | 0.145402        | 0.145402        |

### 4. 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339302 平方公里，城镇居民区禁养区面积 29.997252 平方公里。其中，禾洞镇禁养区面积 3.246749 平方公里，太保镇禁养区 3.082669 平方公里，永和镇禁养区面积 3.437490 平方公里，吉田镇禁养区面积 11.217512 平方公里，福堂镇禁养区面积 3.074025 平方公里，上帅镇禁养区面积 1.625802 平方公里，小三江镇禁养区面积 4.313005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 编号 | 镇区名称 |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
| 1  | 禾洞镇  | 0.107303       | 3.246749    |
| 2  | 太保镇  | 0.238754       | 3.082669    |

|   |      |          |           |
|---|------|----------|-----------|
| 3 | 永和镇  | 0.380055 | 3.437490  |
| 4 | 吉田镇  | 1.962935 | 11.217512 |
| 5 | 福堂镇  | 0.322334 | 3.074025  |
| 6 | 上帅镇  | 0.053196 | 1.625802  |
| 7 | 小三江镇 | 0.274725 | 4.313005  |
|   | 合计   | 3.339302 | 29.997252 |

## 5. 河流水库禁养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河流水库禁养区总面积为 195.959017 平方公里，其中河流禁养区面积为 187.067873 平方公里，水库禁养区面积为 8.891144 平方公里。具体见表 6。

表 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河流水库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 名称   | 类型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
| 福堂河  | 河流 | 20.303412   |
| 永丰河  | 河流 | 15.747601   |
| 沙田河  | 河流 | 16.762121   |
| 加田河  | 河流 | 23.805792   |
| 上帅河  | 河流 | 5.439463    |
| 禾洞河  | 河流 | 12.429286   |
| 正冲水  | 河流 | 4.432296    |
| 梅洞水  | 河流 | 16.988826   |
| 大富水  | 河流 | 15.599285   |
| 上草水  | 河流 | 12.271449   |
| 太保河  | 河流 | 21.670523   |
| 吉田河  | 河流 | 18.134289   |
| 良溪水  | 河流 | 3.483529    |
| 德建水库 | 水库 | 4.214231    |
| 天鹅水库 | 水库 | 4.676912    |

## 6. 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养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78.395426 平方公里，相应禁养区面积总计 78.074089 平方公里。其中，禾洞镇禁养区面积 6.126630 平方公里，太保镇禁养区 15.216462 平方公里，永和镇禁养区面积 19.660127 平方公里，吉田镇禁养区面积 9.469351 平方公里，福堂镇禁养区面积 12.508488 平方公里，上帅镇禁养区面积 3.640714 平方公里，小三江镇禁养区面积 11.452317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基本农田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 编号 | 镇区名称 | 基本农田面积（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
| 1  | 禾洞镇  | 6.126630     | 6.126630    |
| 2  | 太保镇  | 15.227817    | 15.216462   |
| 3  | 永和镇  | 19.843661    | 19.660127   |
| 4  | 吉田镇  | 9.479566     | 9.469351    |
| 5  | 福堂镇  | 12.508488    | 12.508488   |
| 6  | 上帅镇  | 3.647208     | 3.640714    |
| 7  | 小三江镇 | 11.562056    | 11.452317   |
|    | 合计   | 78.395426    | 78.074089   |

## 8. 全县及各镇禁养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县禁养区面积总计 371.068394 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30.43%。其中，禾洞镇禁养区面积 22.223896 平方公里，太保镇禁养区面积 40.845158 平方公里，永和镇禁养区面积 70.424706 平方公里，吉田镇禁养区面积 73.535425 平方公里，福堂镇禁养区面积 46.712302 平方公里，上帅镇禁养区面积 50.558120 平方公里，小三江镇禁养区面积 66.768787 平方公里。详情见表 8。

表 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镇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 镇区名称 | 行政区划面积<br>(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禁养区所占镇区<br>比例 (%) |
|------|------------------|-----------------|-------------------|
| 禾洞镇  | 127.778072       | 22.223896       | 17.39             |
| 太保镇  | 148.009345       | 40.845158       | 27.60             |
| 永和镇  | 197.413598       | 70.424706       | 35.67             |
| 吉田镇  | 173.541539       | 73.535425       | 42.37             |
| 福堂镇  | 189.532367       | 46.712302       | 24.65             |
| 上帅镇  | 102.226919       | 50.558120       | 49.46             |
| 小三江镇 | 281.007270       | 66.768787       | 23.76             |
| 总计   | 1219.509111      | 371.068394      | 30.43             |

#### 四、畜禽养殖控管要求

（一）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对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单元，不再颁发相关行政许可，并由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限期搬迁或关闭。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在选址、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阶段，从严控制，严格审批，鼓励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外建设生态型畜牧养殖单元。

（二）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搬迁完成后，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后续的跟踪和巡查，对违法在禁养区内建设养殖单元的要坚决予以强制拆除并予以相应处罚，及时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

（三）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加强对一、二级水源保护区的监管，确保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无任何畜禽养殖设施，现存的养殖设施必须拆除或关闭；禁止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现存的规模化养殖场必须全部关闭或搬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的环境监管，禁止建设任何养殖设施，包括规模化养

殖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的养殖设施，对现存的规模化养殖场必须全部关闭或搬迁。

除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外，对其他类型的禁养区，在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的同时要加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的养殖设施进行监督性管理，所有养殖设施必须建设环保设施，并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防治产生的粪污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责任主体，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对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开展关闭或搬迁工作。

## **五、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据。成立县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治日常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协调、指导相关工作。其它成员单位指定主要领导为负责人，并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完成各自职责工作。其次要实行目标管理，实行奖惩制度，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工作纳入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目标考核内容，要求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二）明确职责，严格执法**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工作主体，要做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搬迁、关闭工作，加强辖区内养殖场日常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广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统筹畜禽养殖业在社会经济总体规划中协调发展；县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做好规模养殖场的用地规划以及合理规划适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布点；县公安局做好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和养殖场搬迁、关闭工作秩序的维护。各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 **（三）加大宣传，接受监管**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畜禽禁养区划定和关闭搬迁工作的宣传教育。其次要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畜禽养殖污染、卫生防疫安全的认识，让群众理解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工作，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

持，并积极主动参与。新闻媒体对划分工作全程跟踪，全面报道，重点曝光畜禽养殖场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污染，同时对不按划分方案工作的畜禽养殖场也要给予及时曝光。

#### **（四）标本兼治，长效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耐心细致地做好涉及关闭搬迁养殖户的思想工作，合理补偿到位，切实保障关闭搬迁养殖户的利益。对于具有合法手续（营业执照、环评批复、防疫许可证和符合土地规划性质的土地手续）养殖场，由县政府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另行规划搬迁新址；对不具有合法手续或相关手续不全的养殖场，由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及各相关镇政府进行联合执法取缔。在工作过程中，要规范畜禽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程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畅通各种信息渠道，协调处理好各类问题，稳步推进整治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工作定量考核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逐步建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公众监督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集中全社会力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五）土地使用政策**

规范畜禽养殖场用地方式，严格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用地，鼓励利用废气地和荒山坡等未利用地，尽量不占用或少占耕地。

### **六、相关说明**

（1）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图目录：

- 图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布图
- 图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 图 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图 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风景名胜区分布图
- 图 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居民区分布图
- 图 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系图
- 图 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交通道路分布图
- 图 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 图 1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禁养区分布图
- 图 1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分布图
- 图 2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分布图
- 图 2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风景名胜区分布图
- 图 2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居民区分布图
- 图 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系禁养区分布图
- 图 2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养区分布图
- 图 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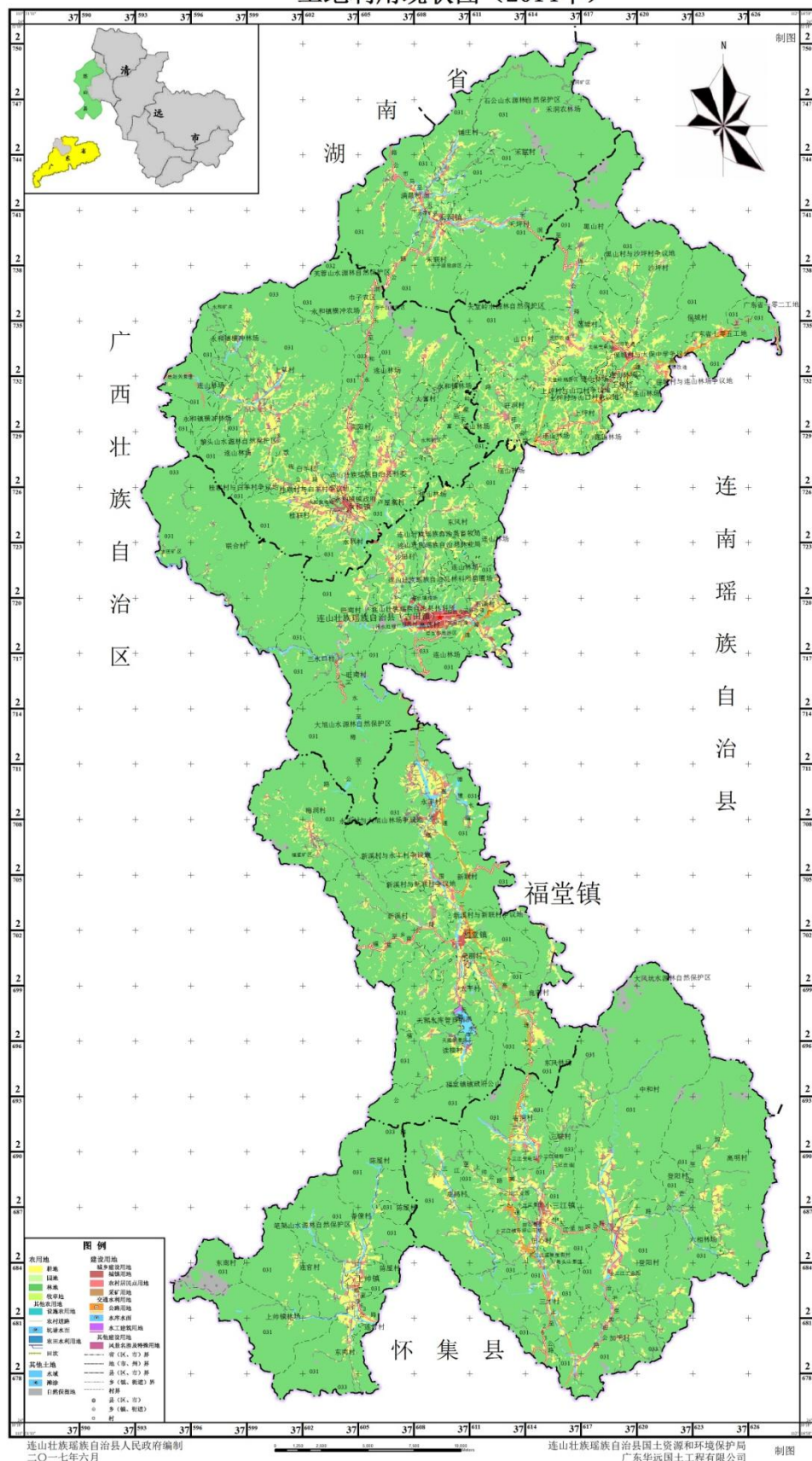


图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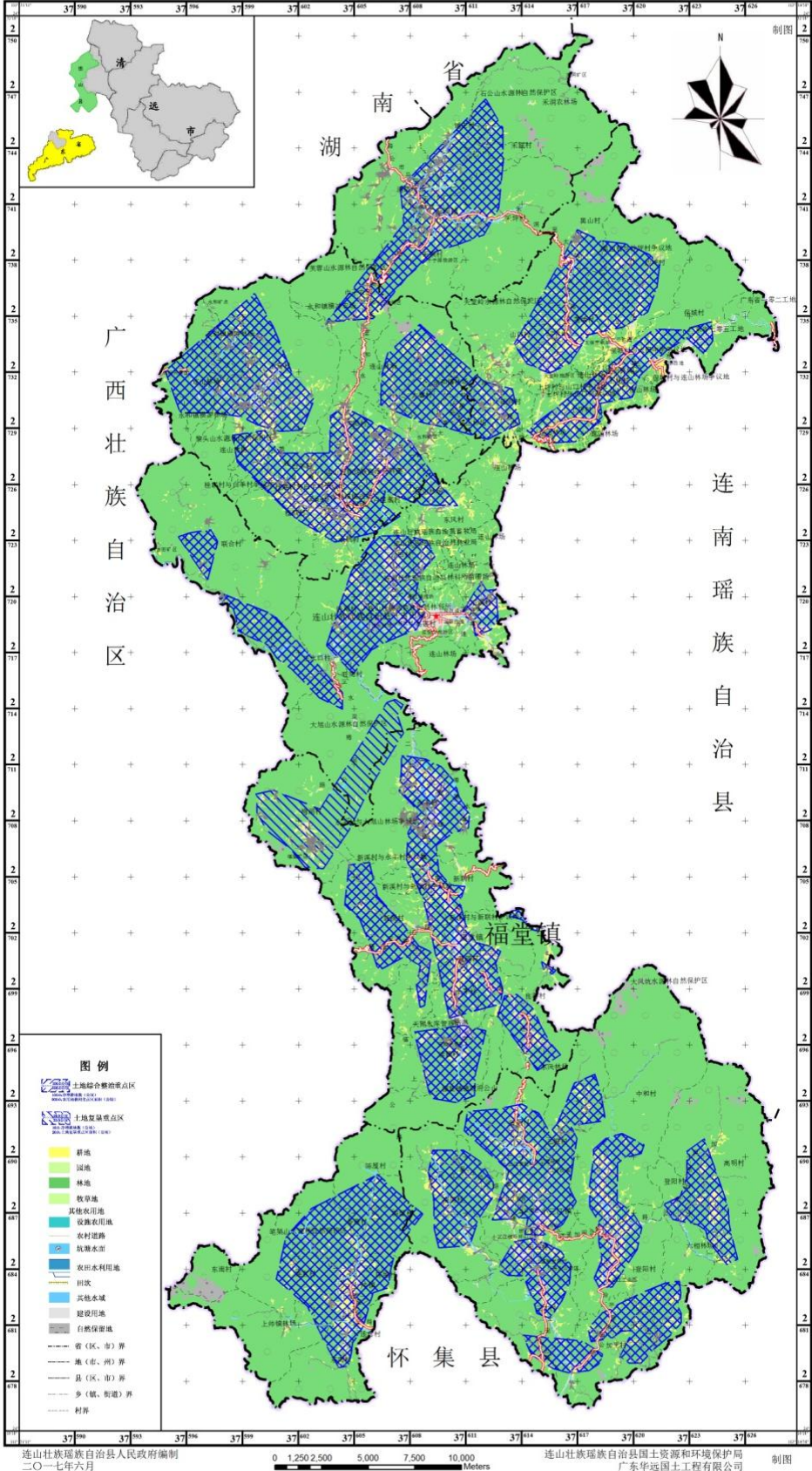


图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布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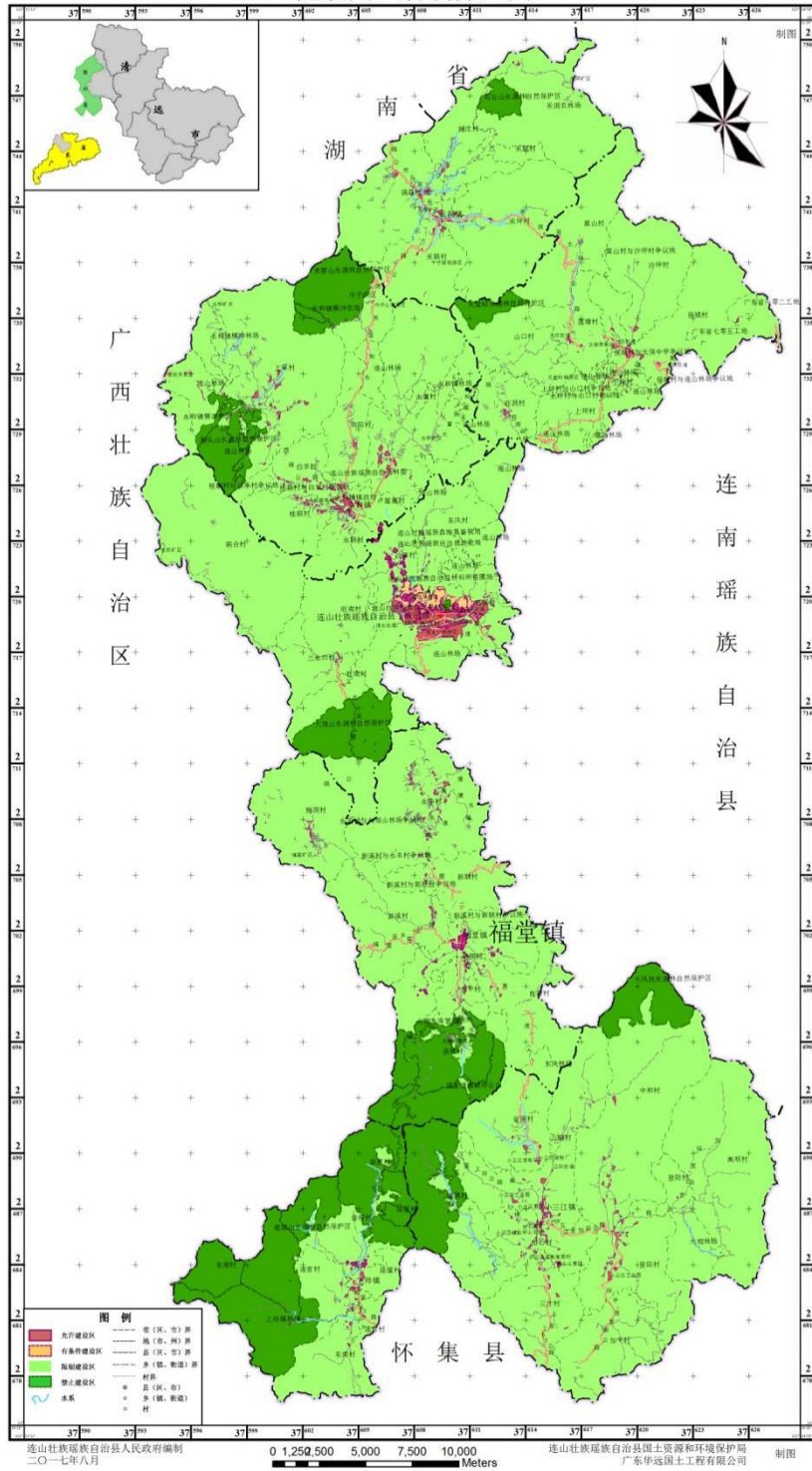


图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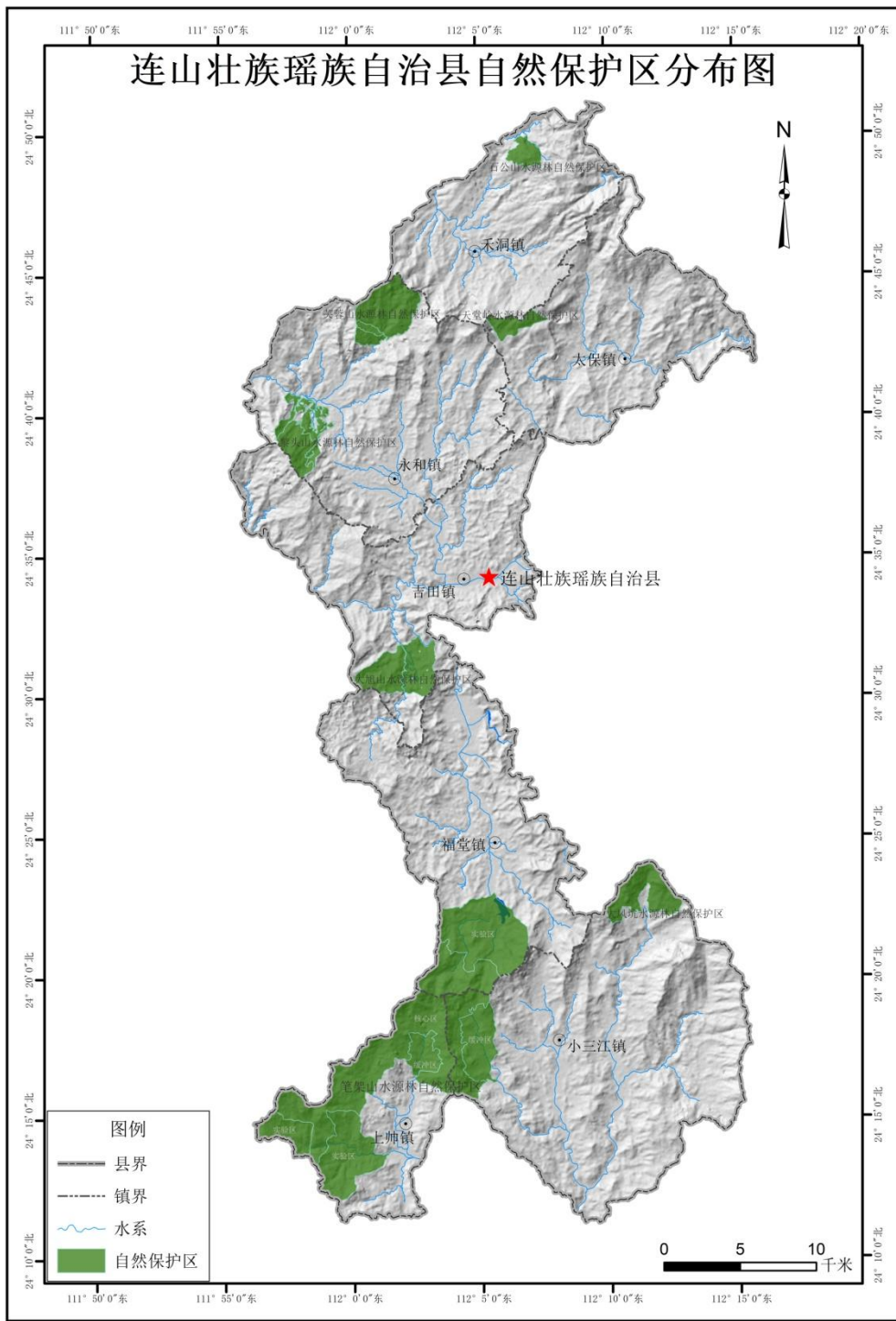


图 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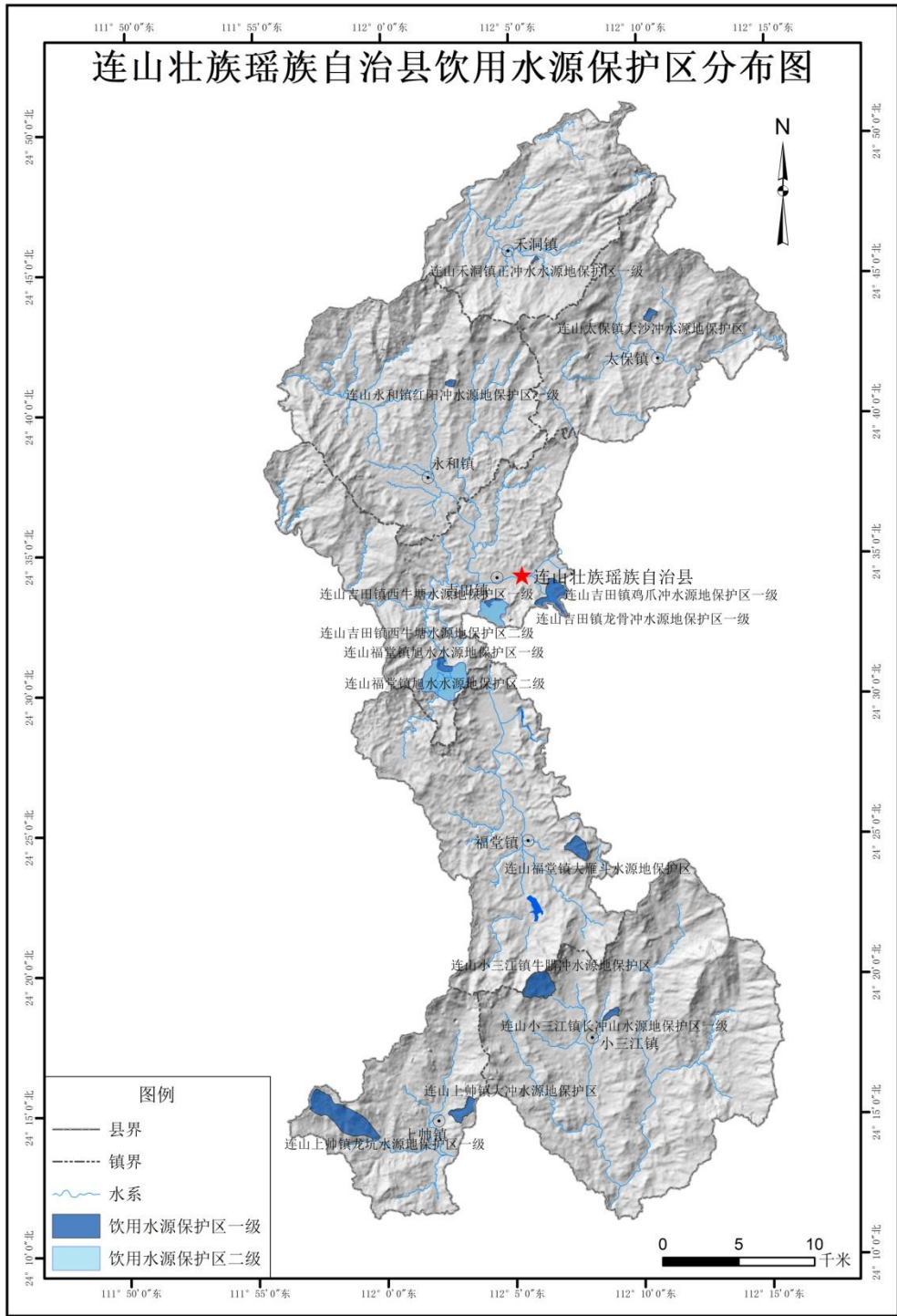


图 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风景名胜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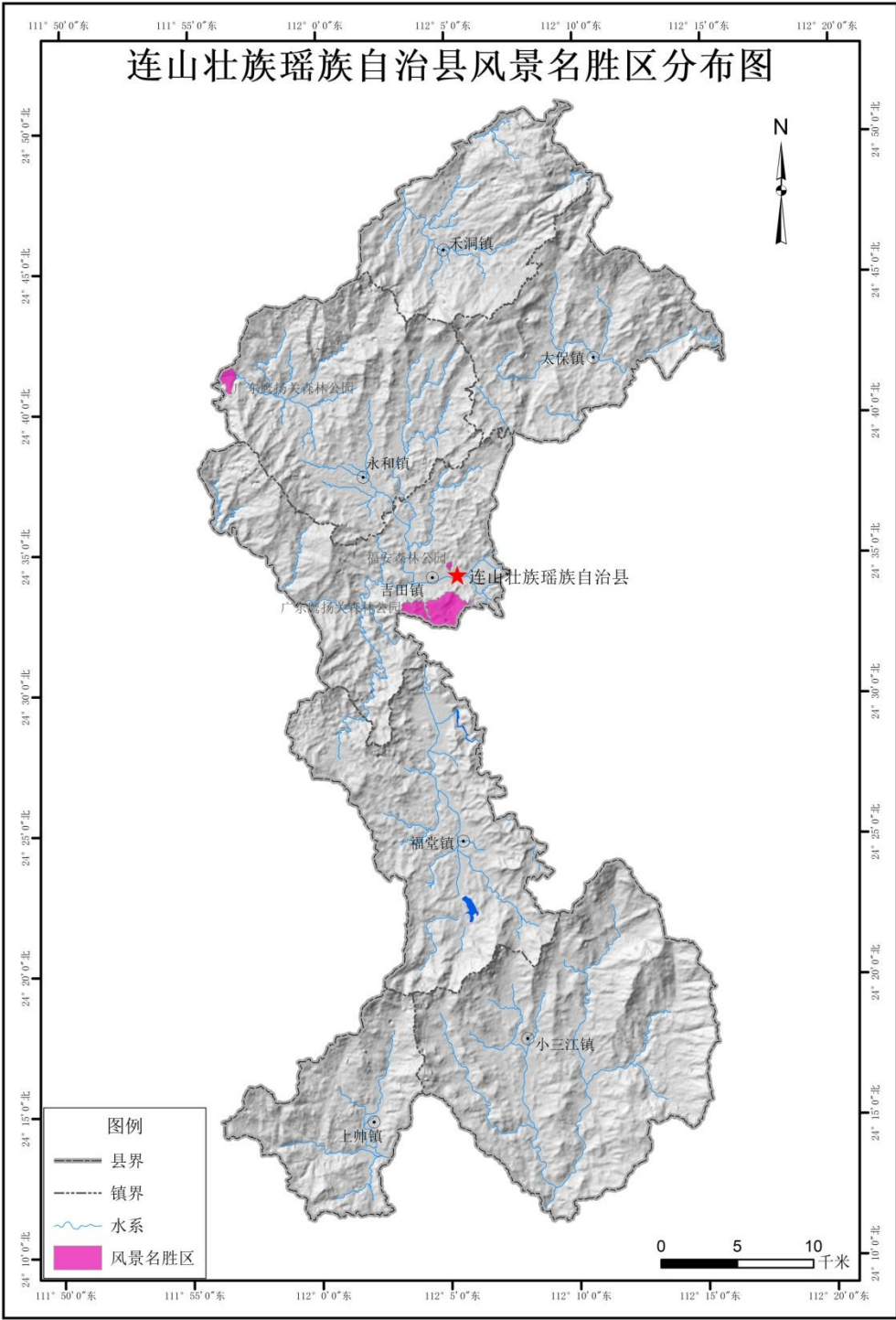


图 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居民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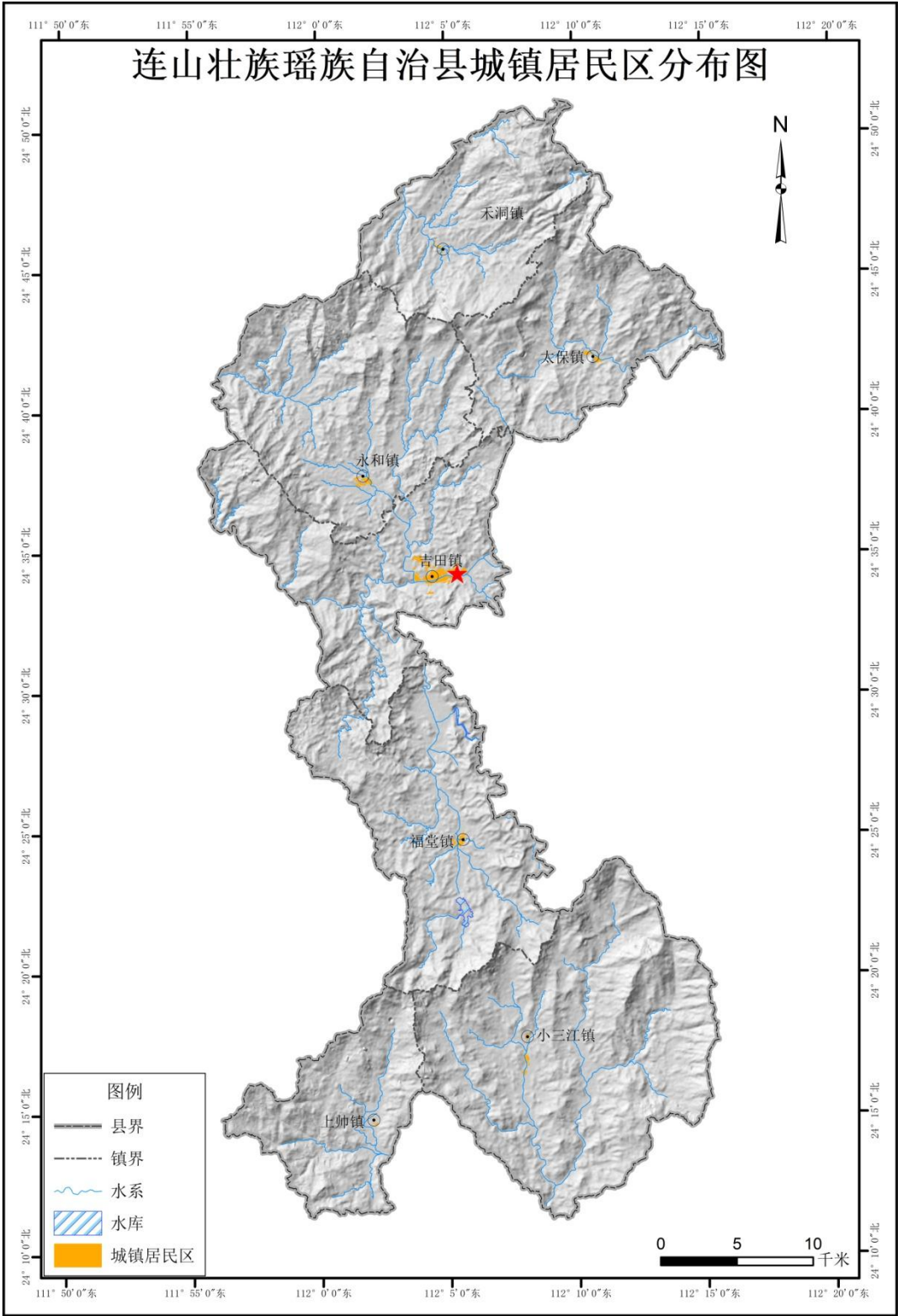


图 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河流水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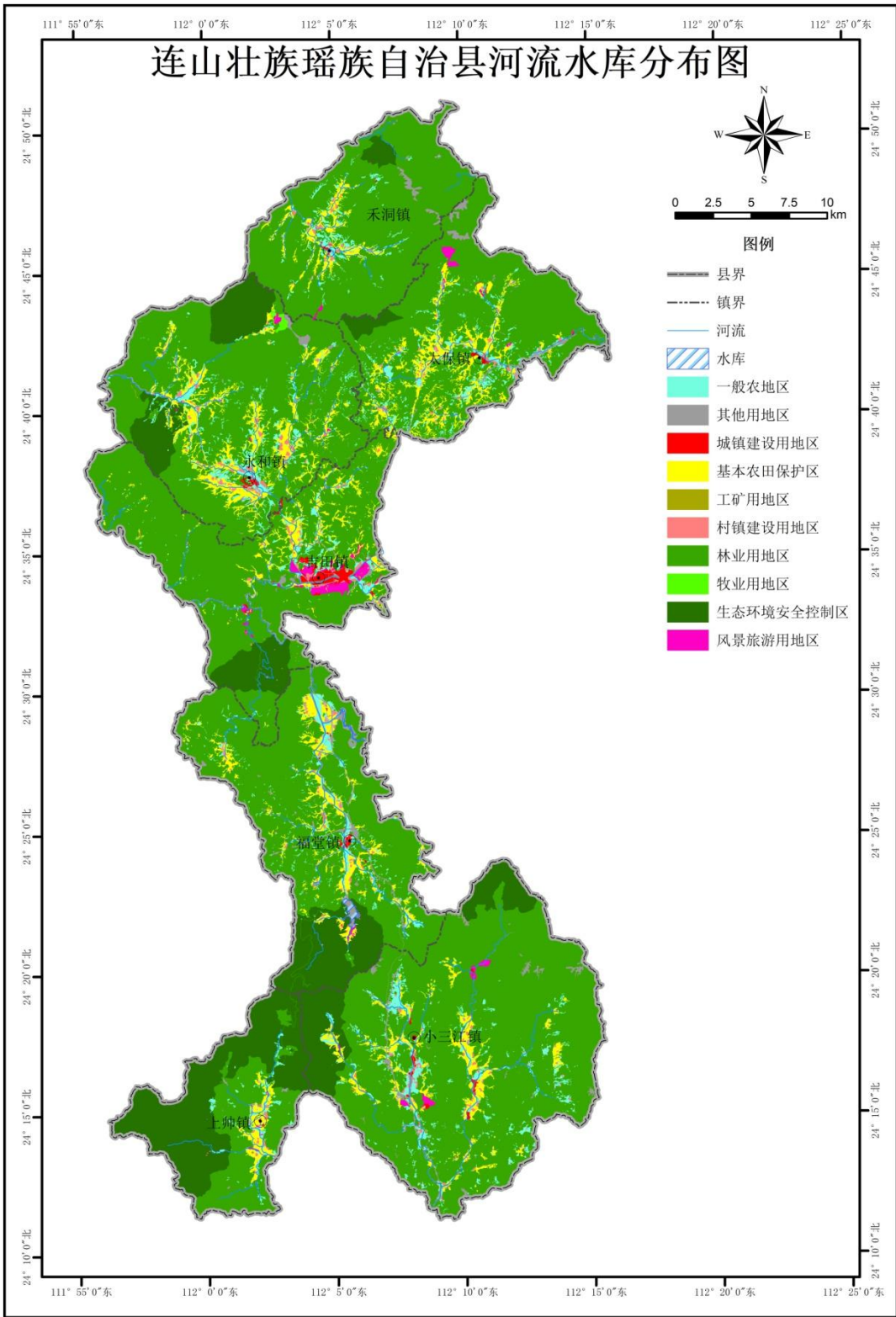


图 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交通道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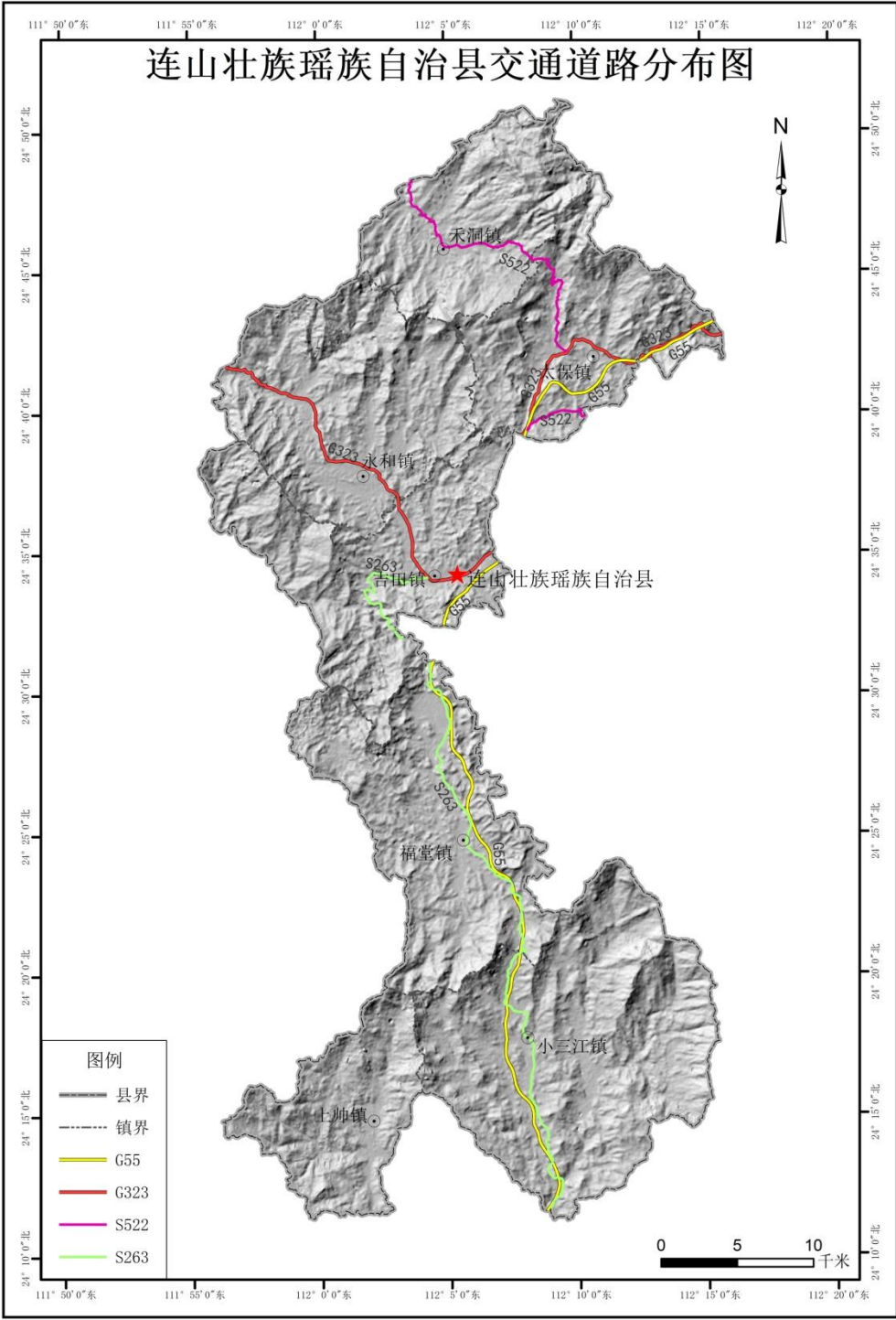


图 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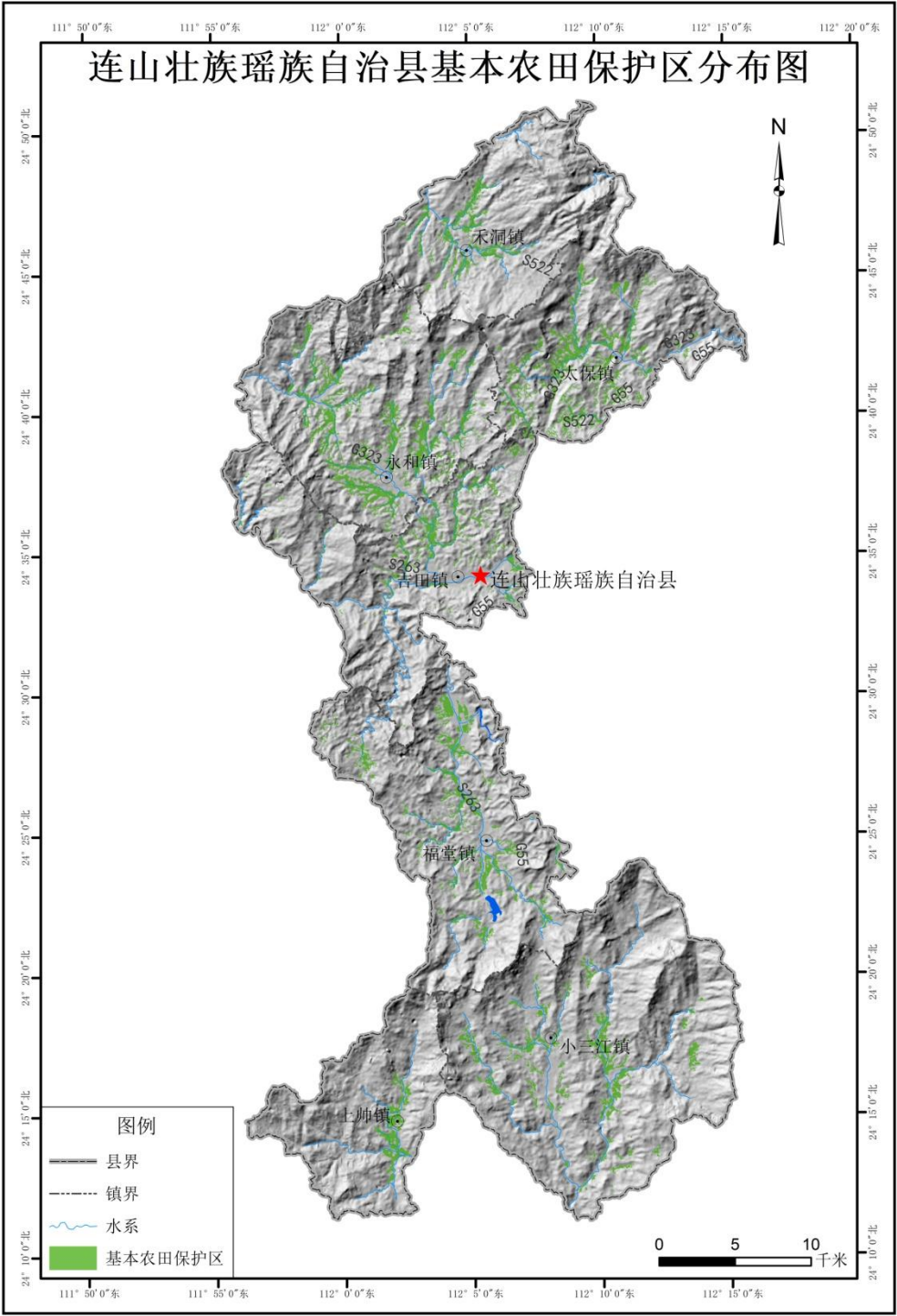


图 1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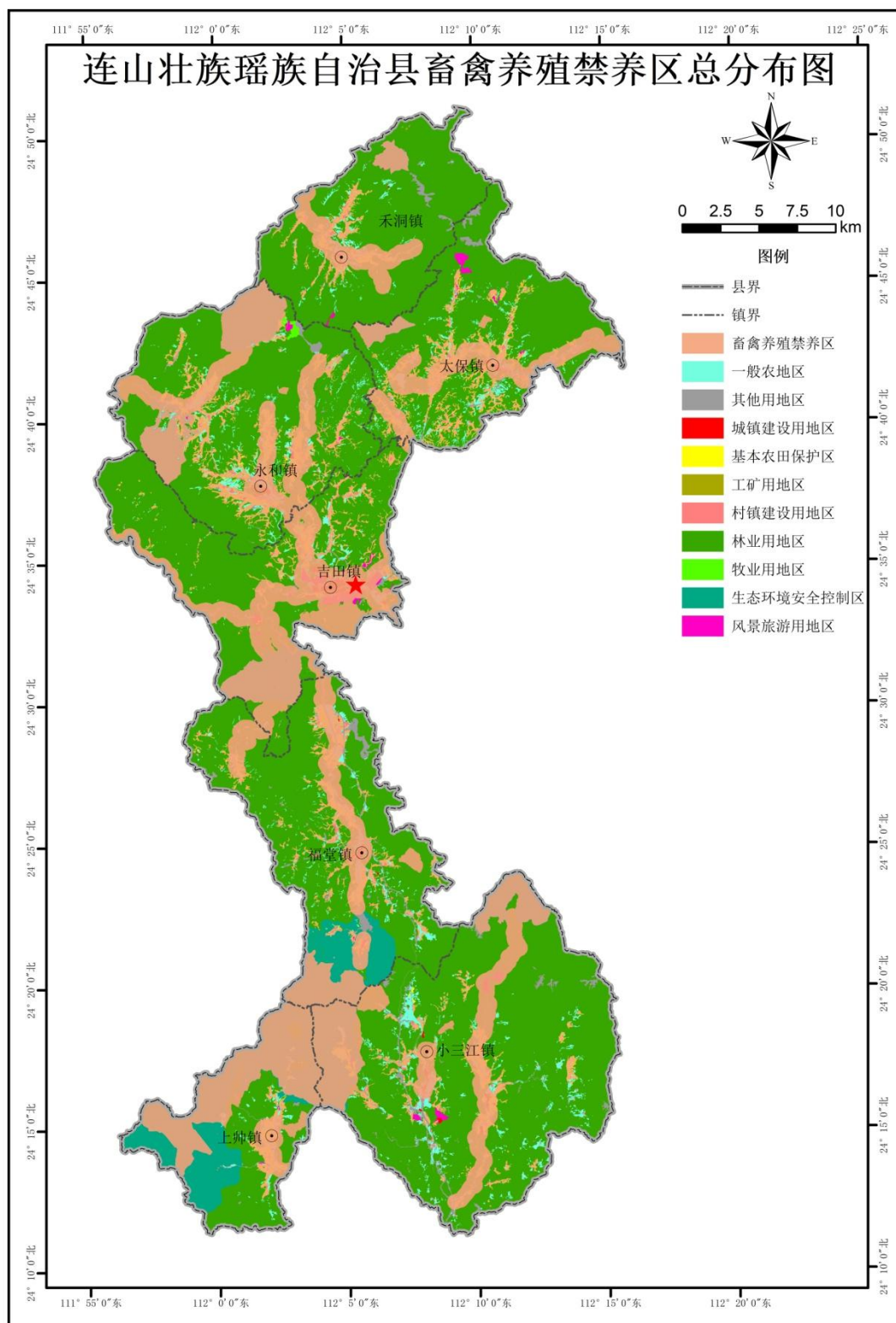


图 1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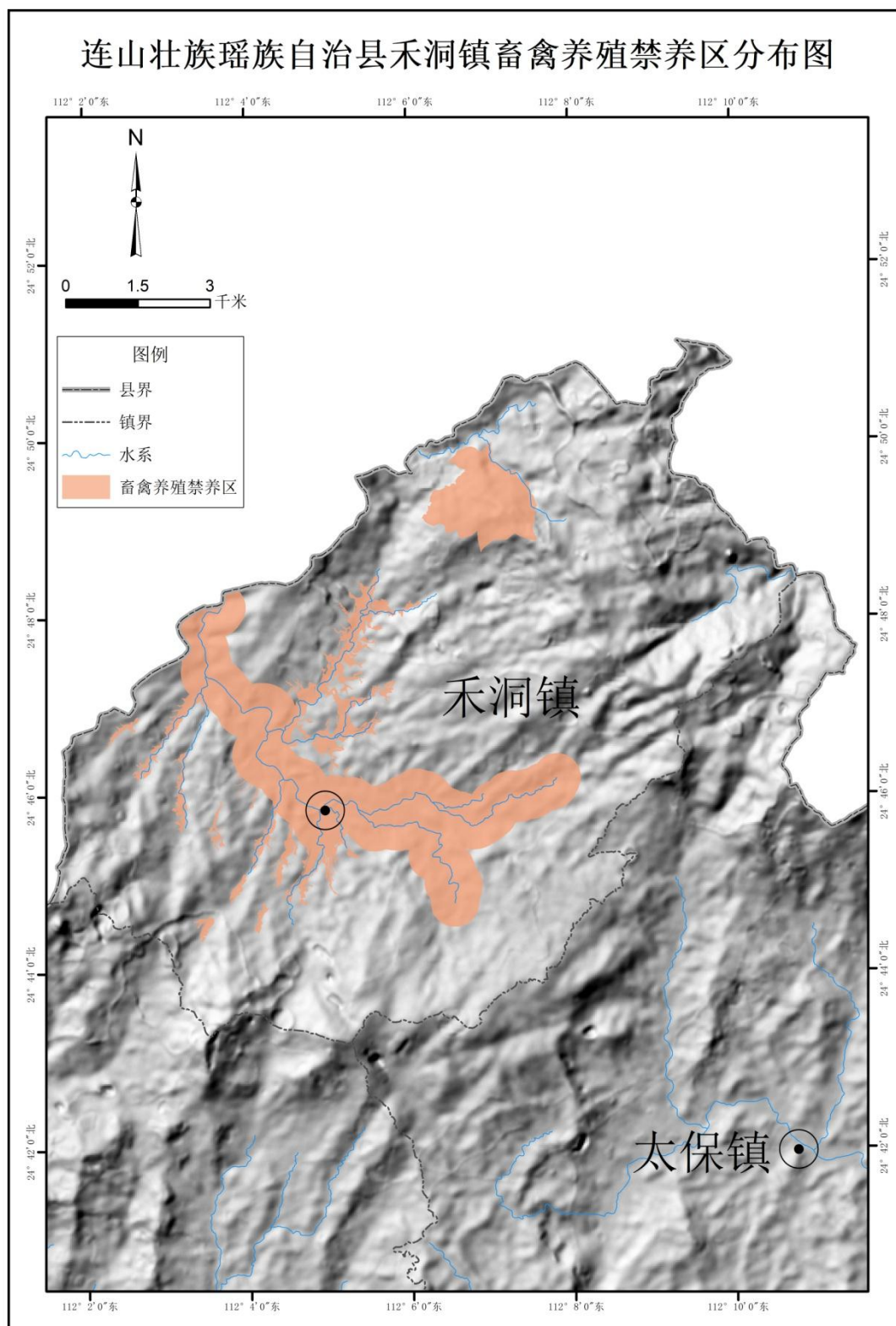


图 1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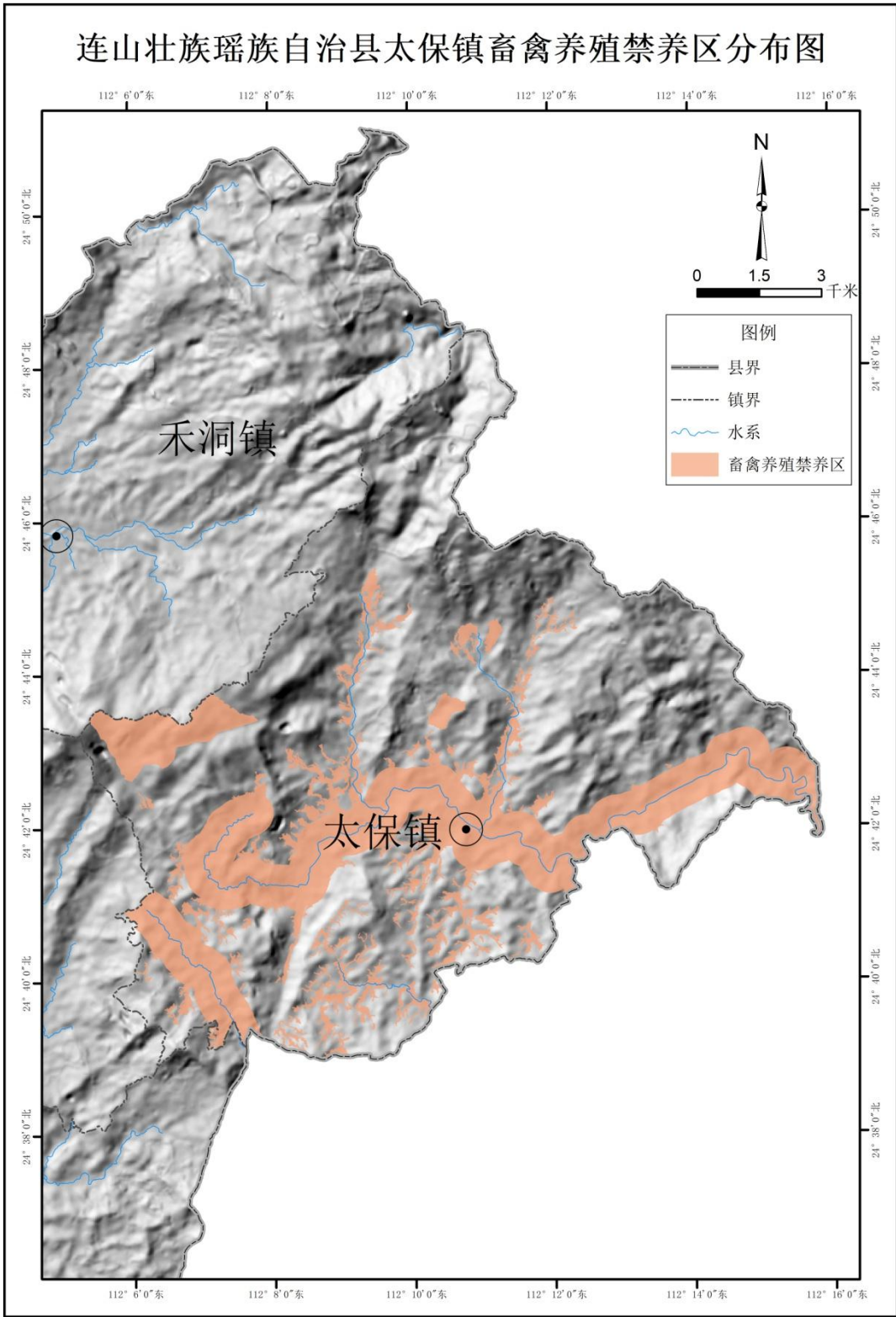


图 1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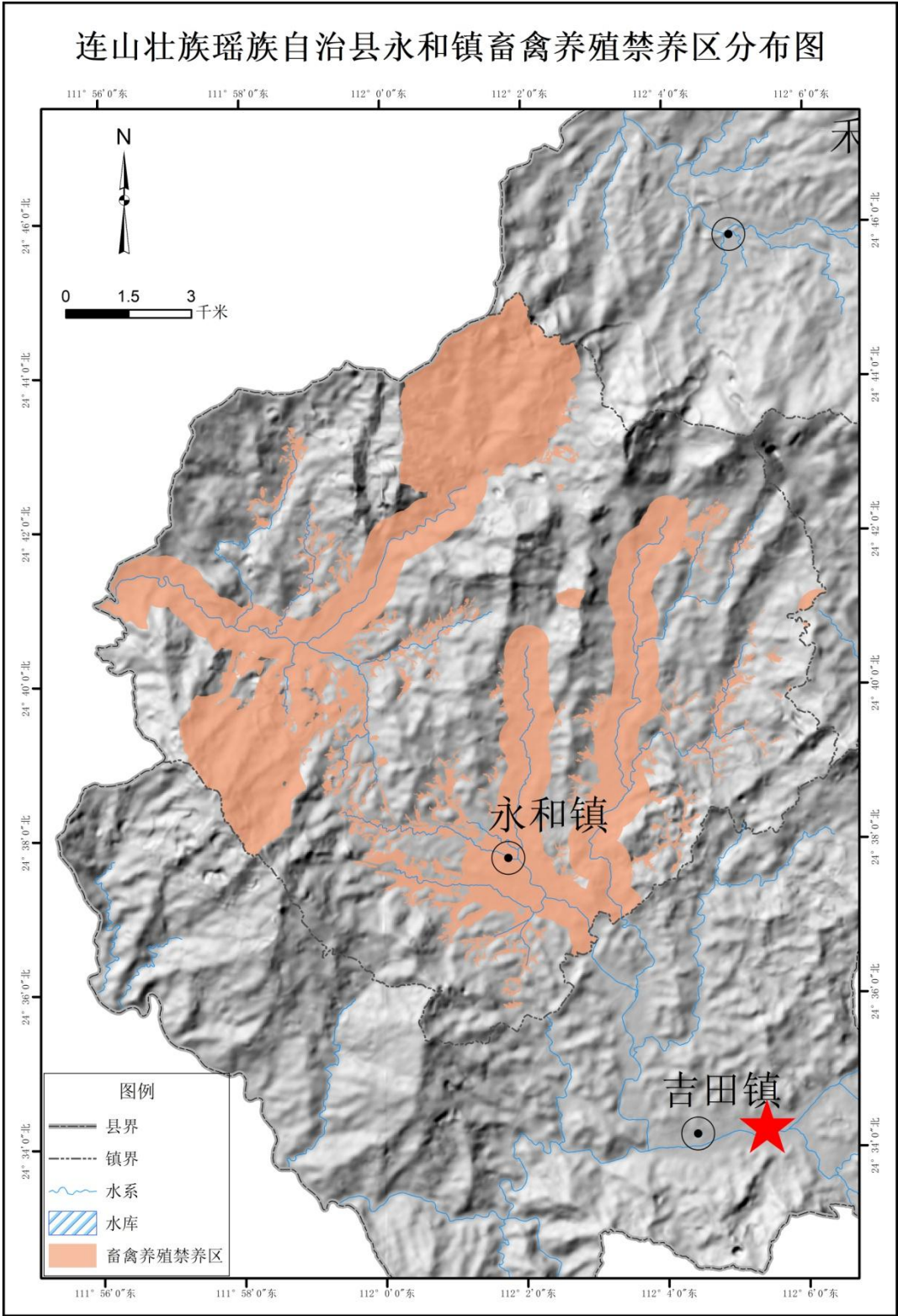


图 1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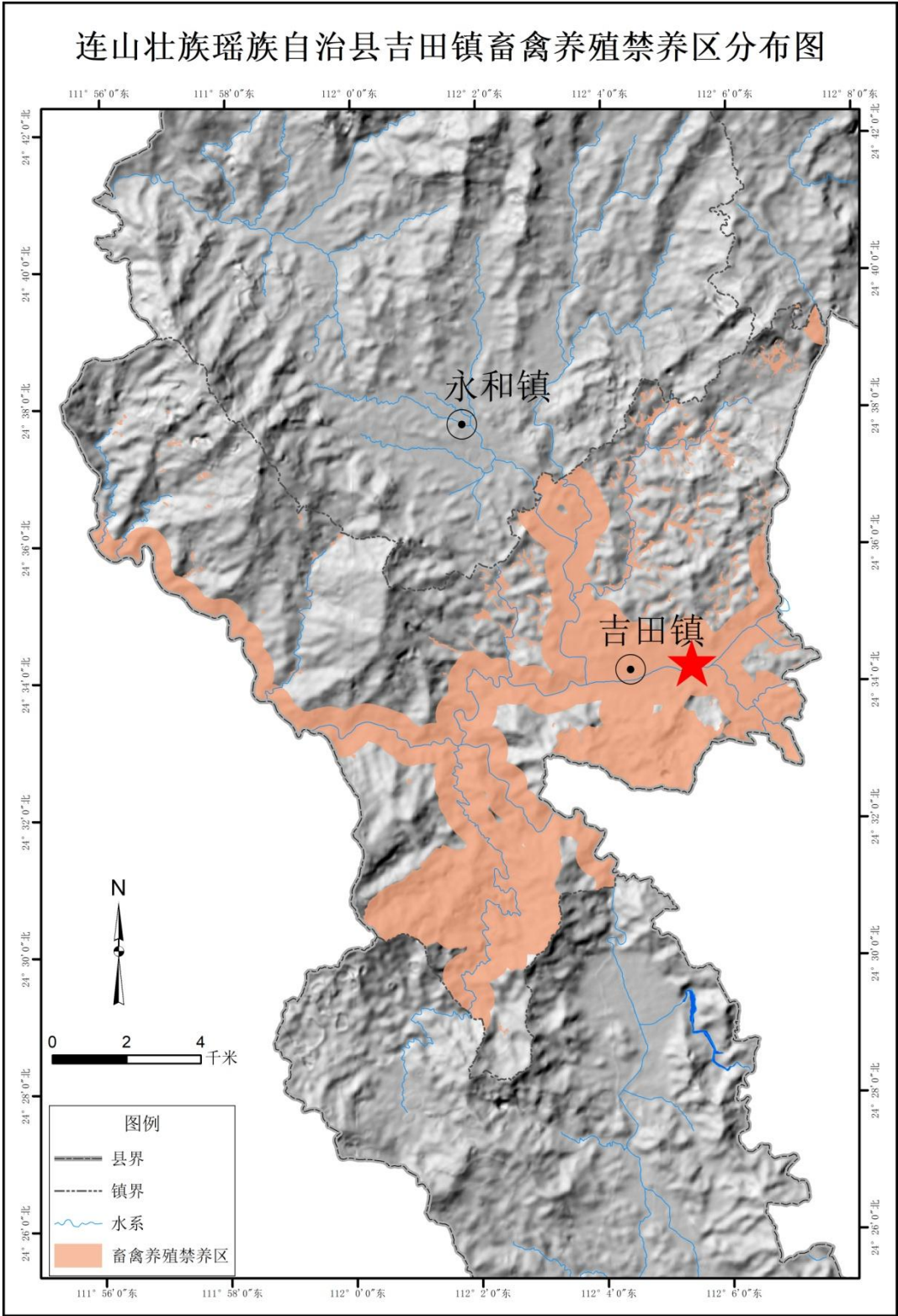


图 1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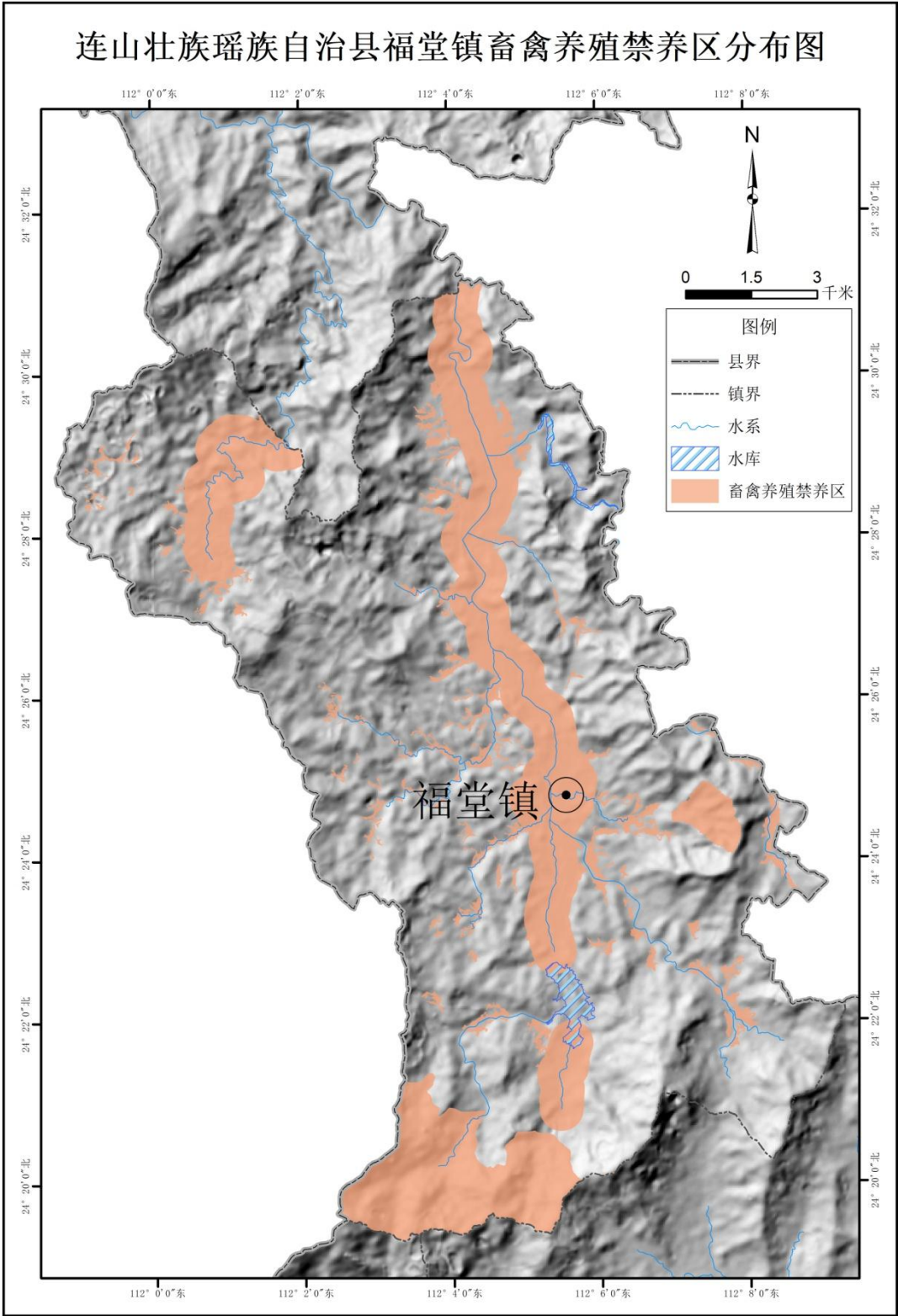


图 1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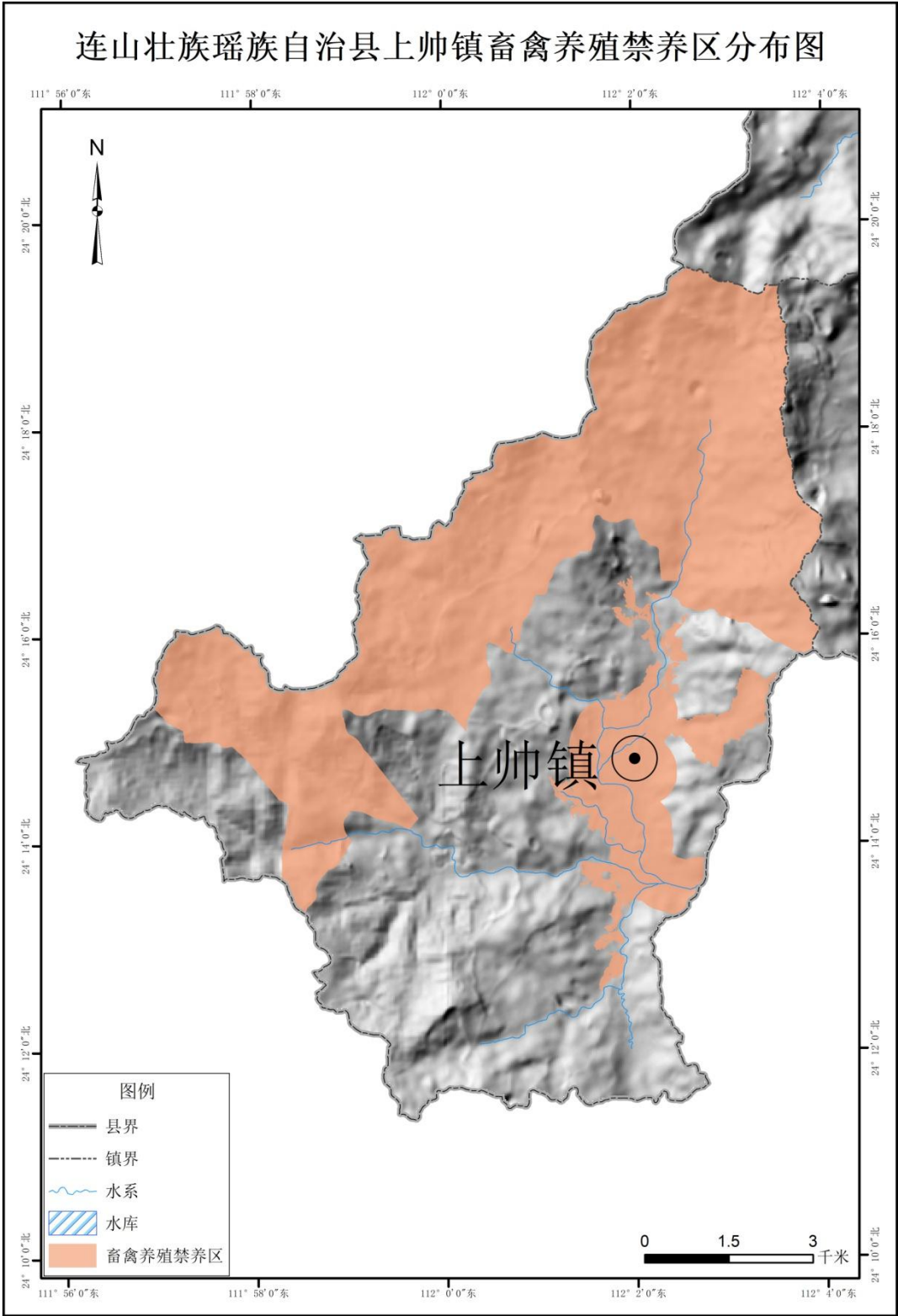


图 1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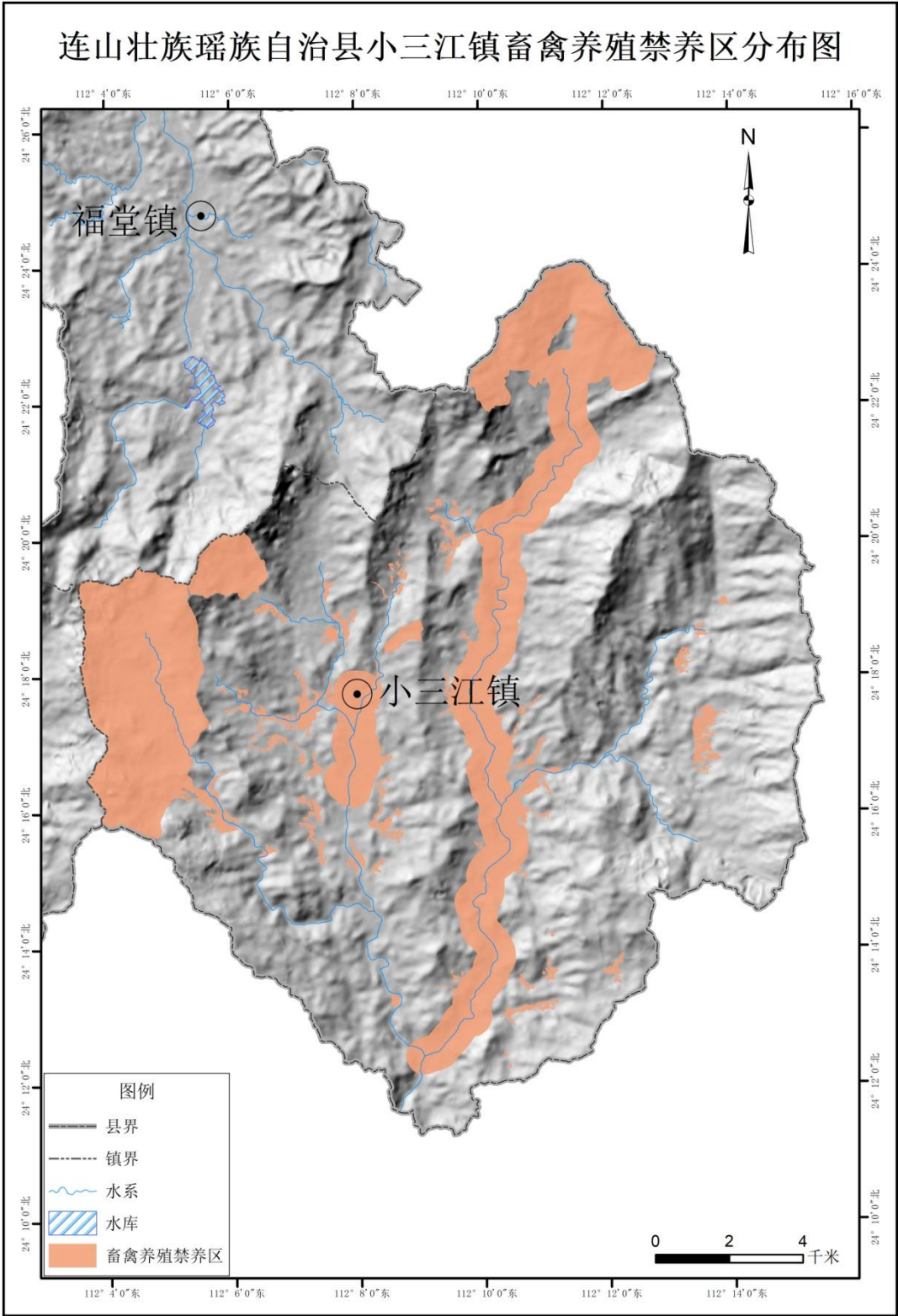


图 1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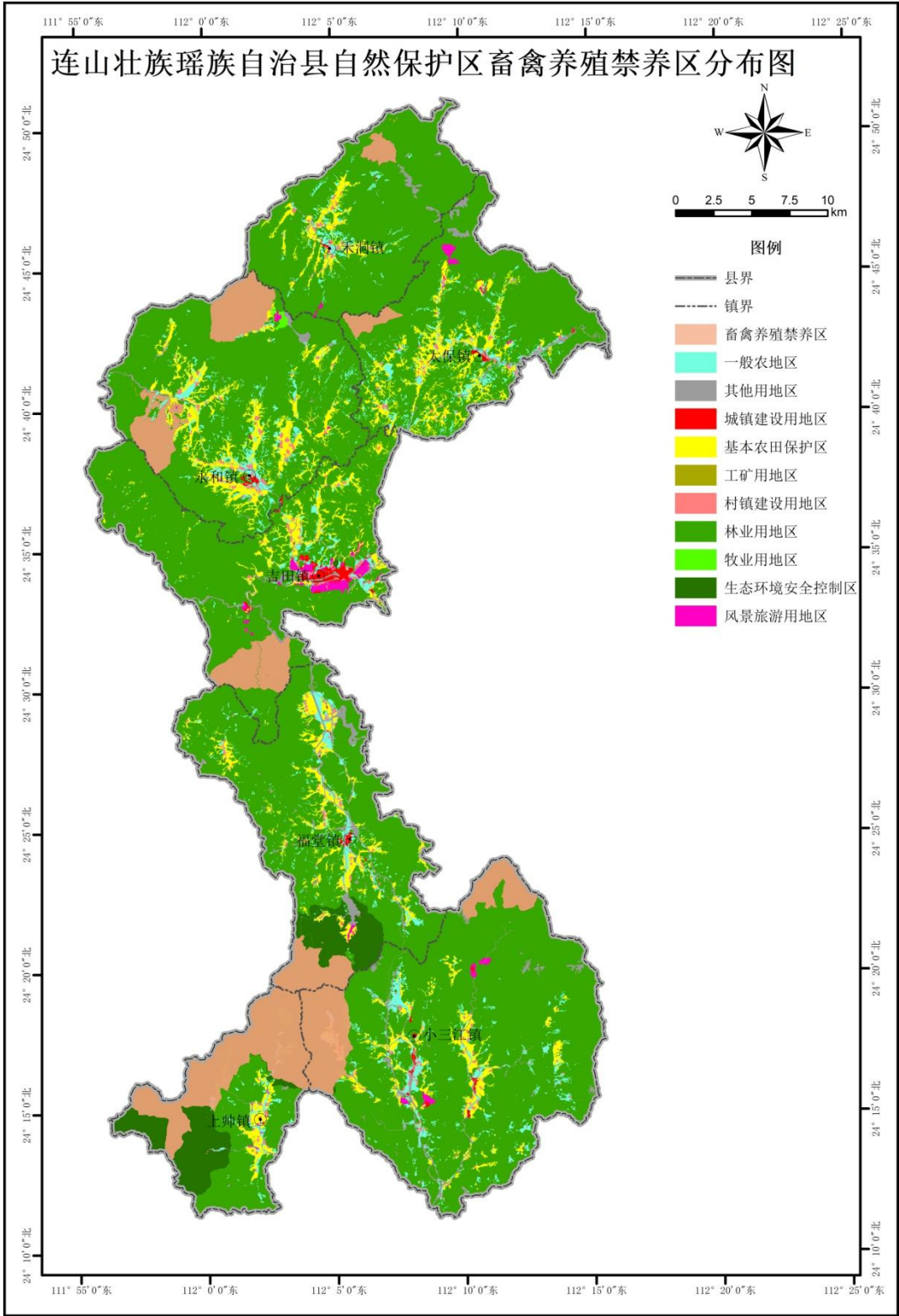


图 2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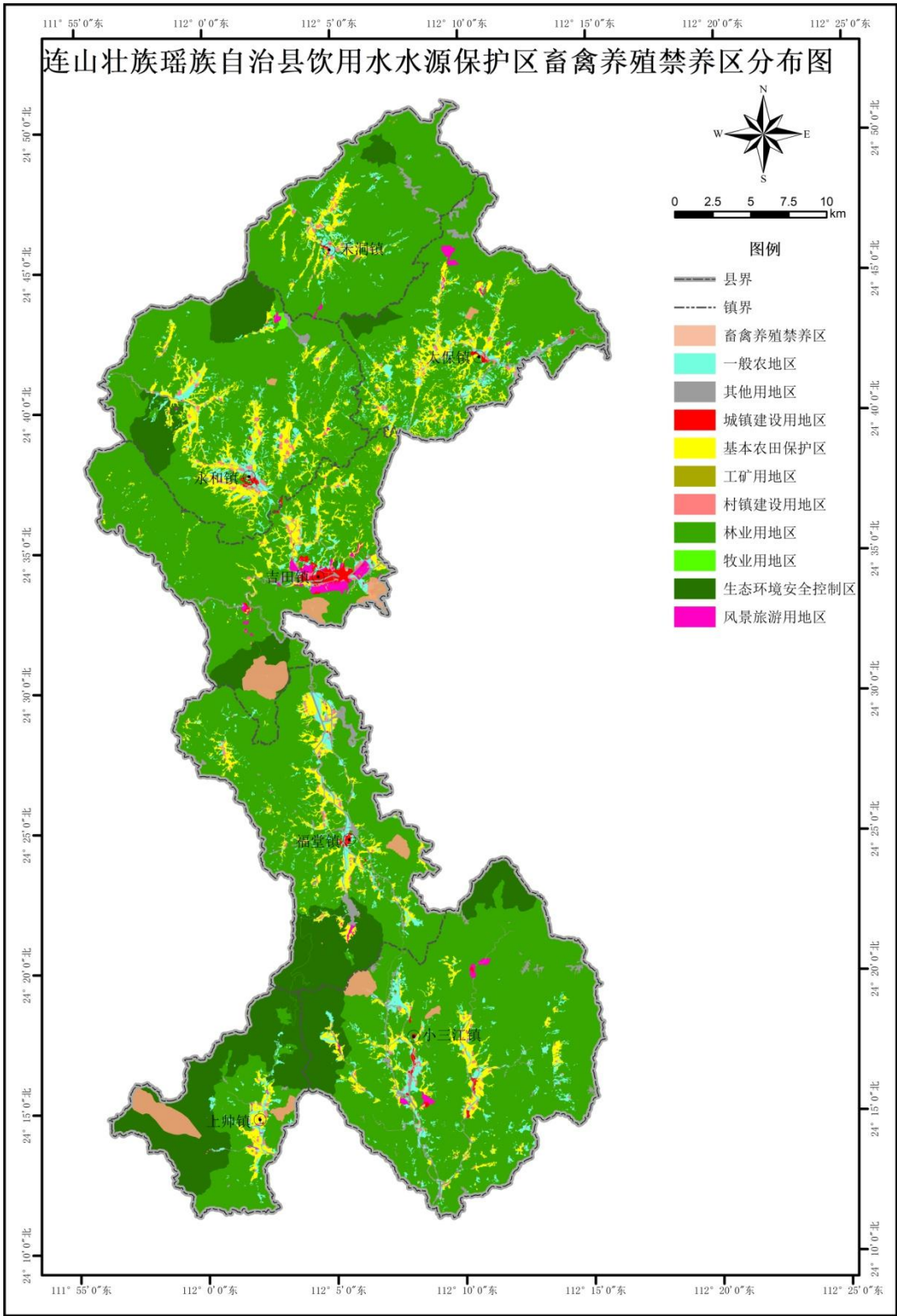


图 2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风景名胜区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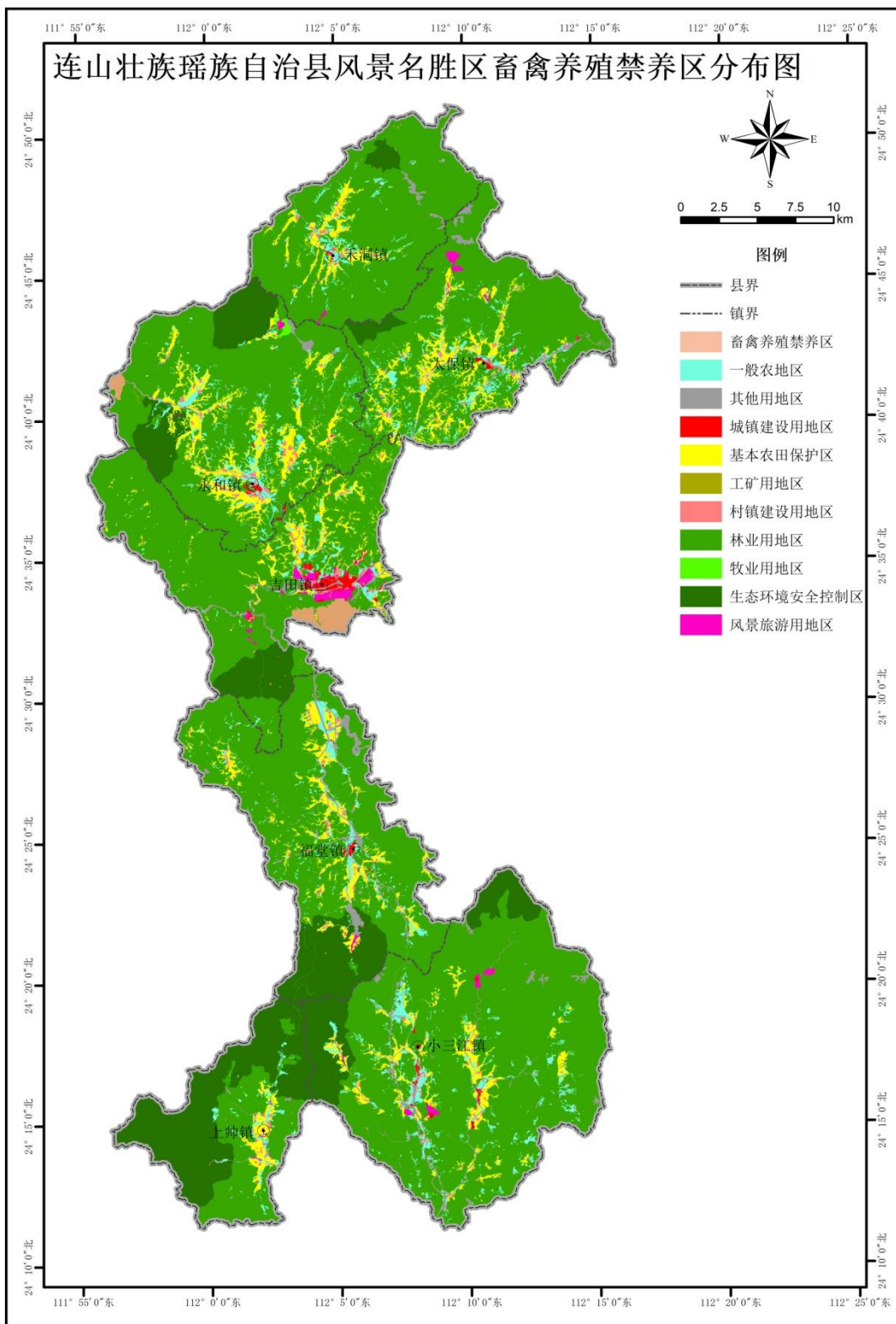


图 2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居民区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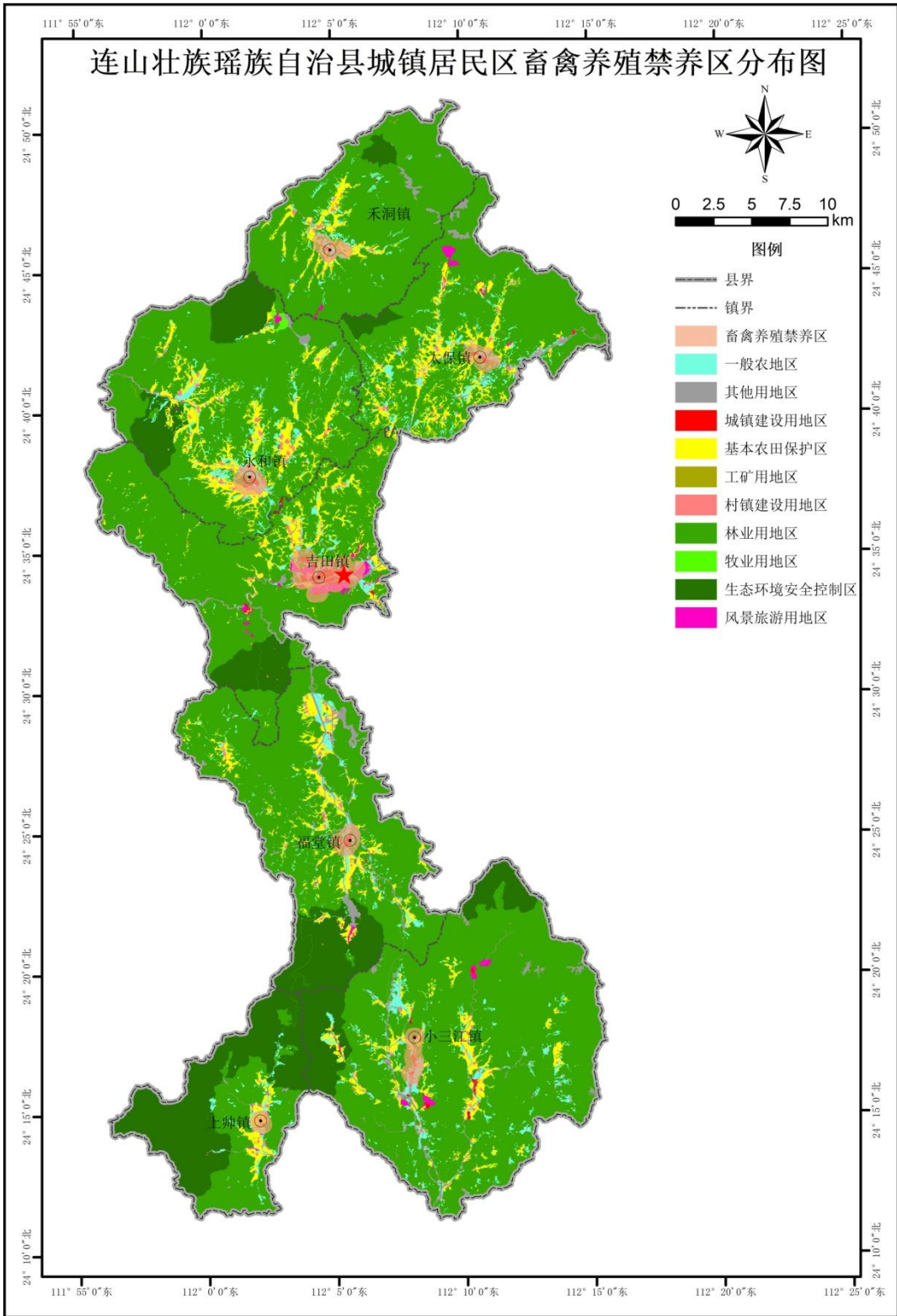


图 2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河流水库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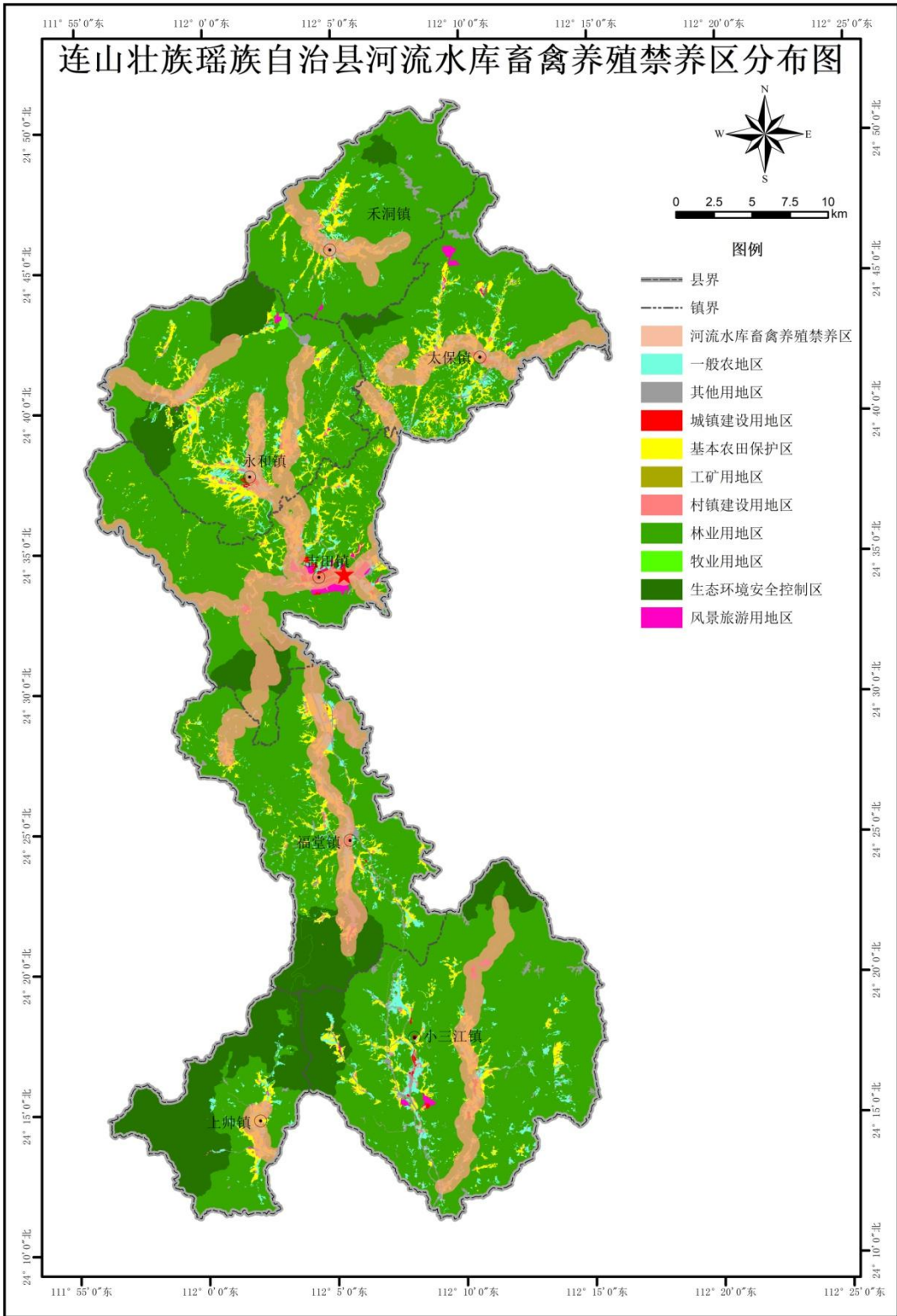


图 2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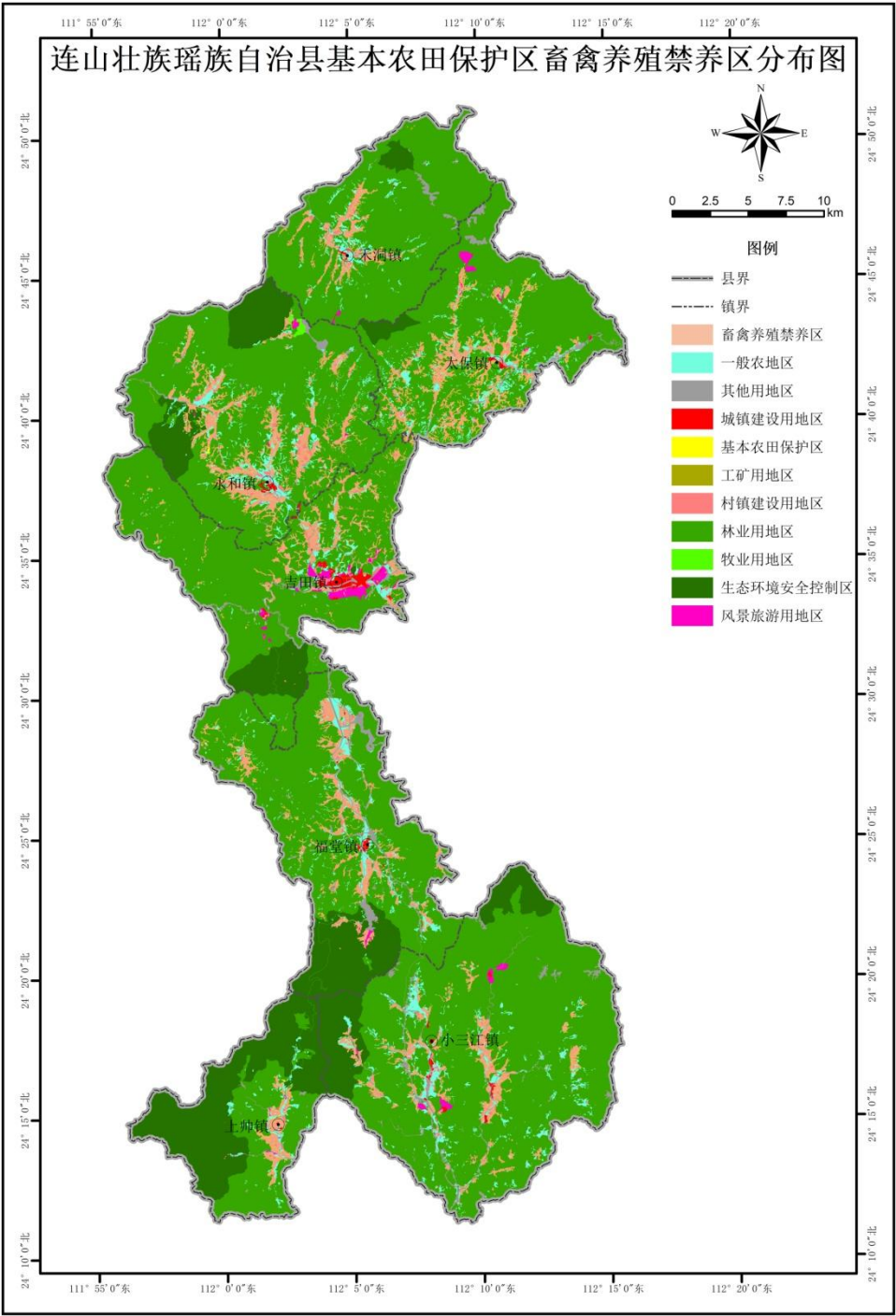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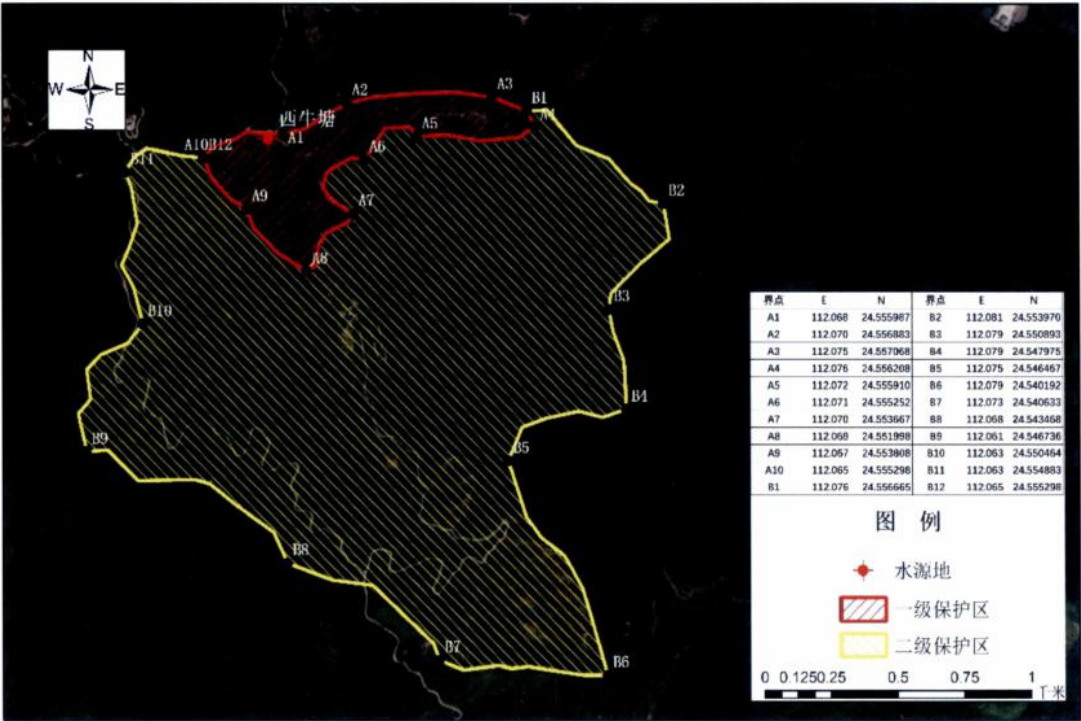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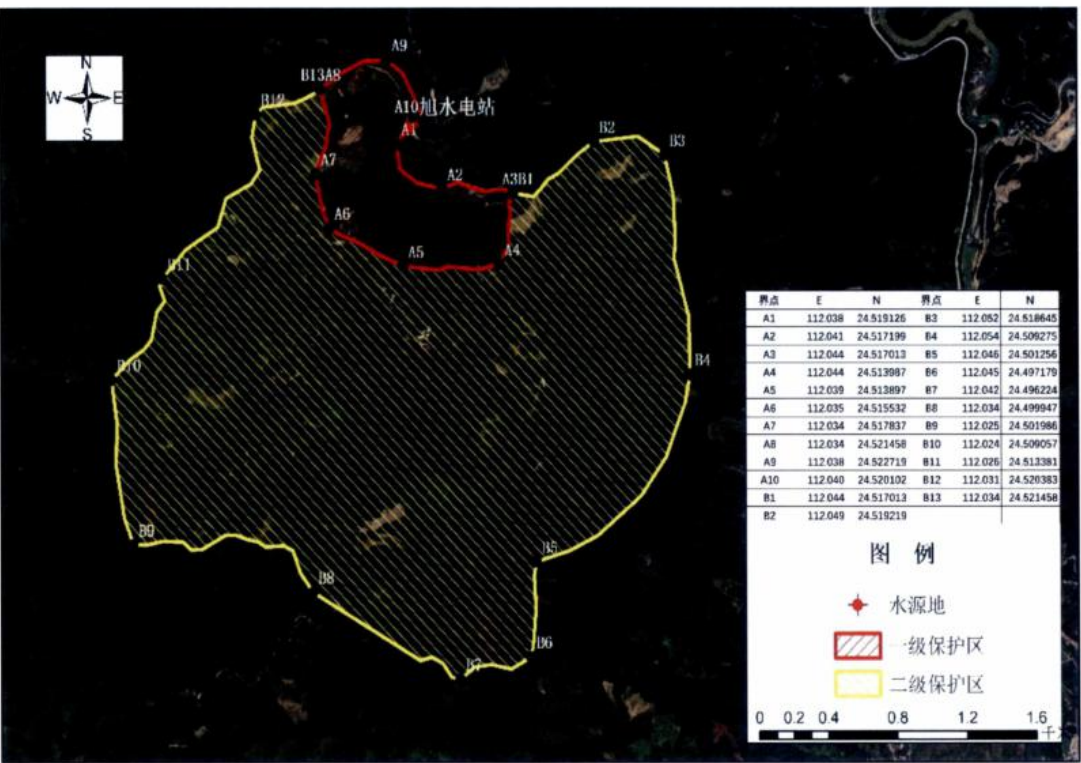


图 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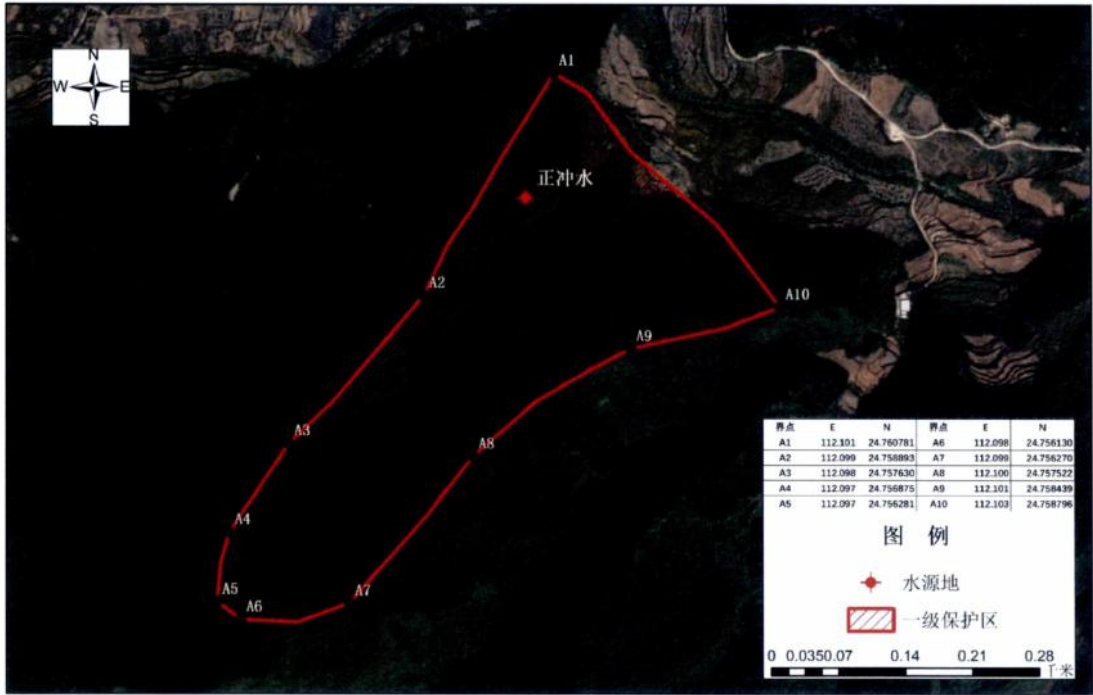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牛塘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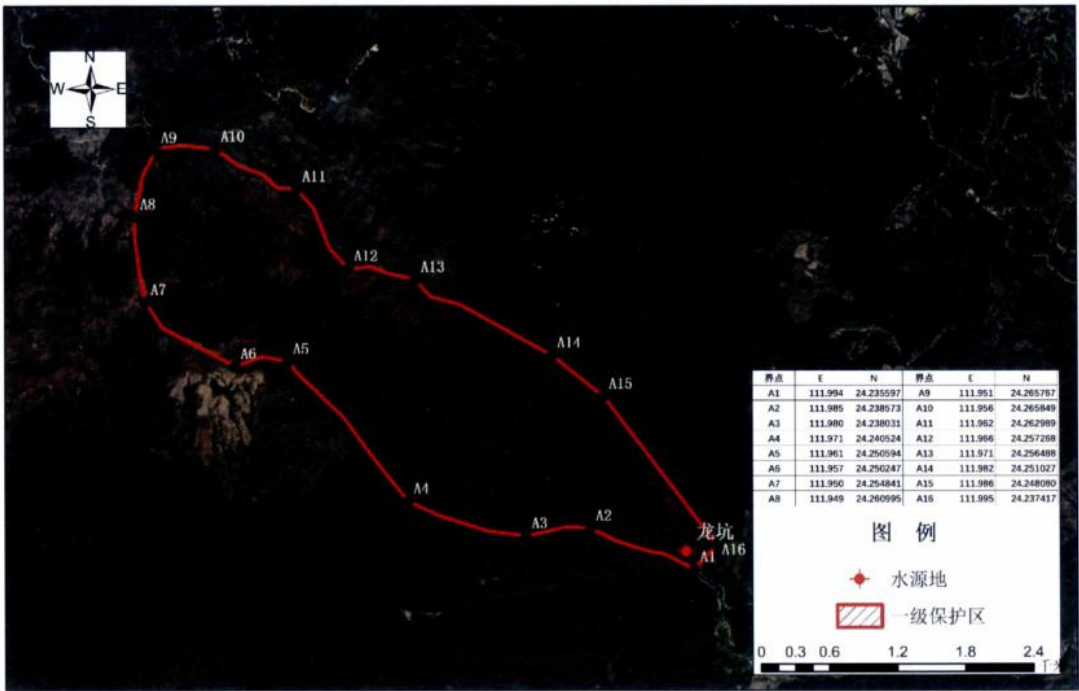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旭水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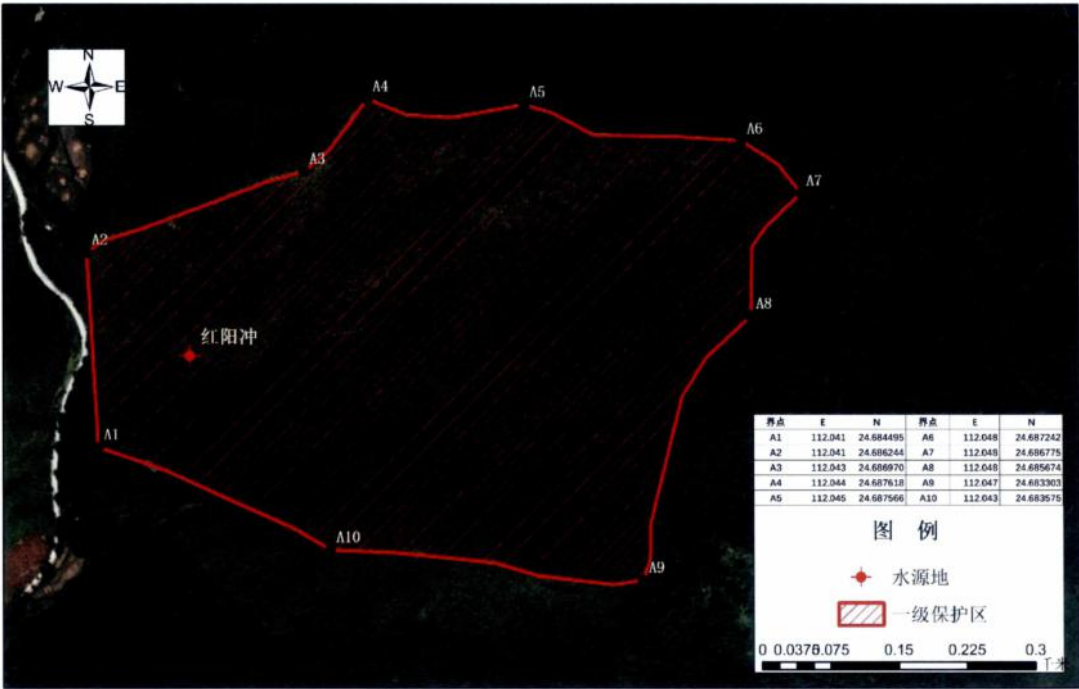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正冲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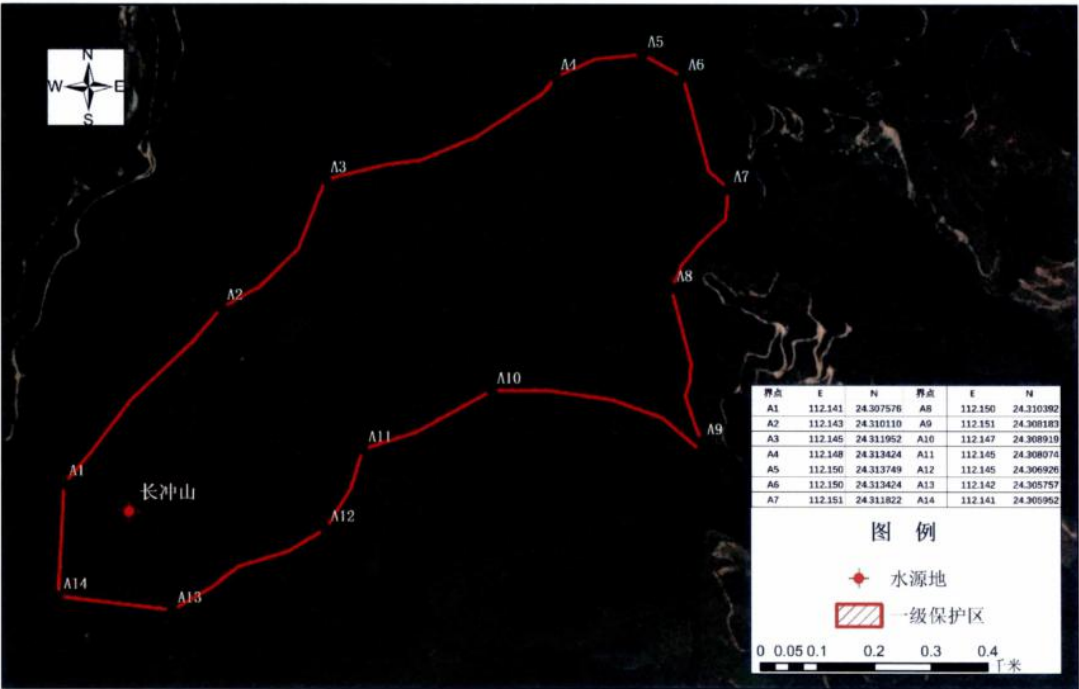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龙坑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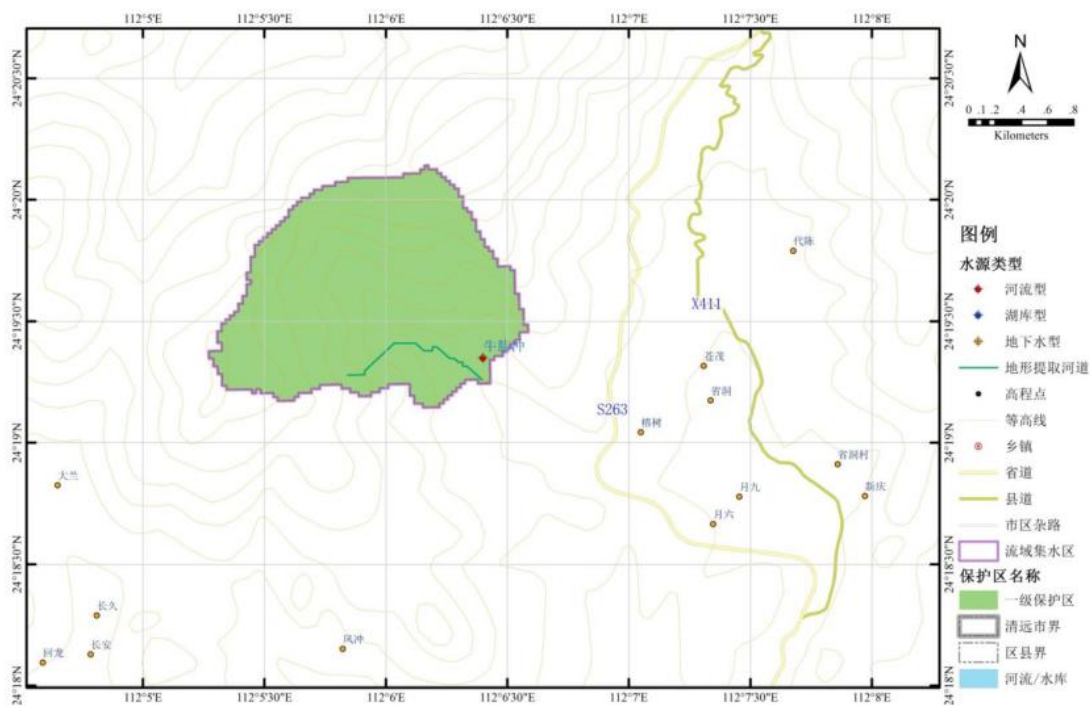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红阳冲（新）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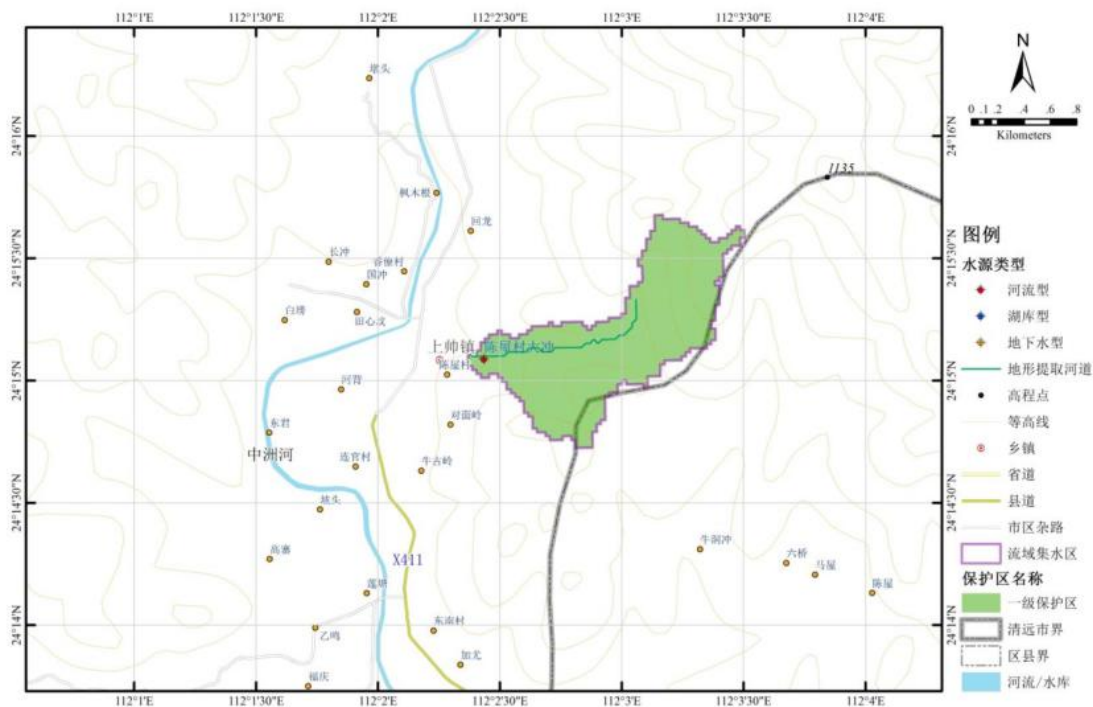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长冲山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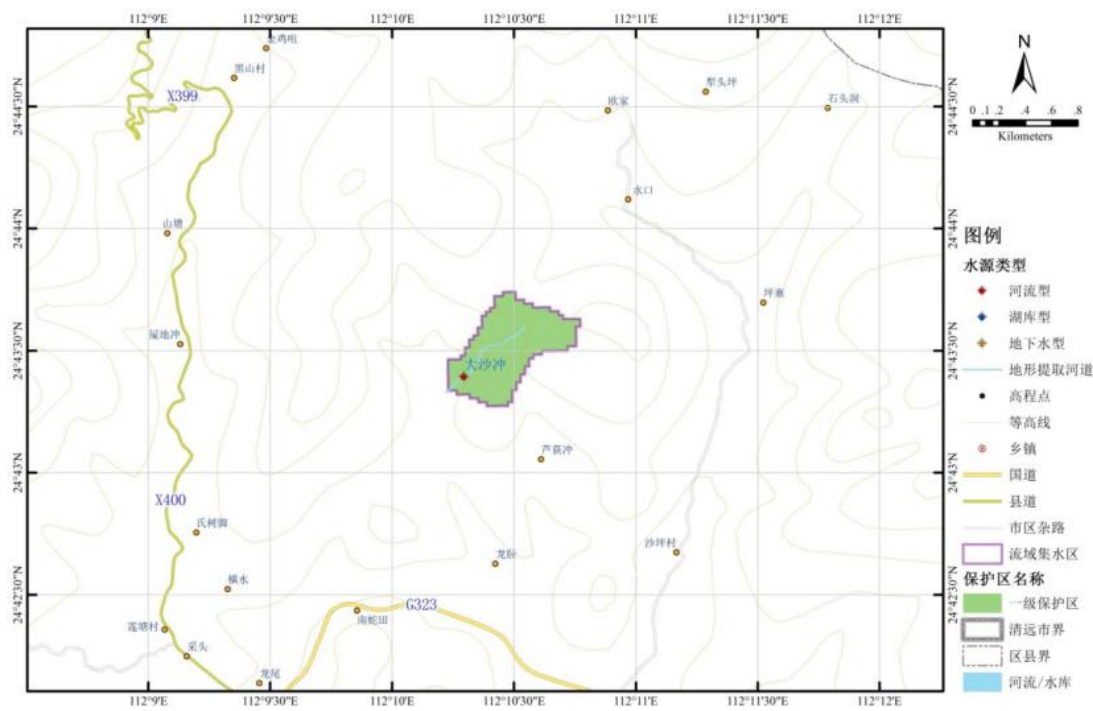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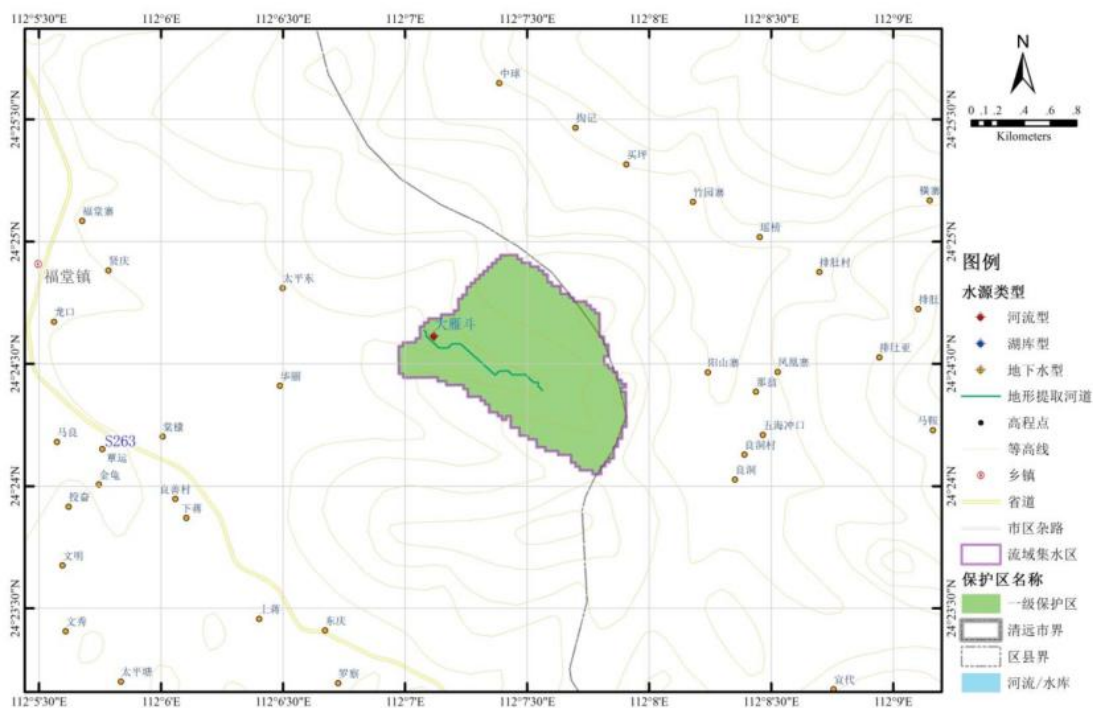
71 连山小三江镇牛腊冲水源地保护区（河流型-山溪水）



72 连山上帅镇大冲水源地保护区（河流型-山溪水）



74 连山太保镇大沙冲水源地保护区（河流型-山溪水）



70 连山福堂镇大雁斗水源地保护区（河流型-山溪水）